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
系统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2172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1bgmw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褐煤开采洗选; 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763140087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宁伟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宁伟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蓝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6E78Y4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艳楷	03520240541000000029	BH051533	黄艳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艳楷	全部内容	BH051533	黄艳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蓝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6E78Y4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艳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29，信用编号 BH0515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艳楷（信用编号 BH05153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8199006174522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8199006174522	姓名	黄艳楷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淮河路市高中集体宿舍1号楼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蓝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7821.05	2403.84	0.00	109	2403.84	30224.8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9-01	参保缴费	2017-12-01	参保缴费	2011-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3756		3756	-
02	3756		3756		3756	-
03	3756		3756		3756	-
04	3756		3756		3756	-
05	3756		3756		3756	-
06	3756		3756		3756	-
07	3756		3756		3756	-
08	3756		3756		3756	-
0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8.25 09:51:34

打印时间：2025-08-25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内容	15
三、 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9
五、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2
六、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七、 结论	74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三线一单图	
附图 3 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4 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5 首山一矿矿井地面总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在中央风井工业场地中的布置	
附图 7 新增回风立井井筒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回风联络巷断面图	
附图 9 项目在在矿区通风系统中的位置	
附图 10 项目与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	
附图 11 项目与河南省禁止开发区分布图位置关系	
附图 12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位置关系	
附图 13 施工现场布置图	
附图 14 项目与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塔王庄村）位置关系及 矸石运输路线	

附图 15 项目现状及周边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山一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

附件 5 《关于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山一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附件 6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矿井通风系统补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7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主斜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附件 8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主斜井工程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9 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10 企业土地证及临时占地手续

附件 11 矸石处置合同

附件 12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3 地下水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4 真实性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405-411025-04-02-6649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渊	联系方式	13783279790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首山一矿		
地理坐标	风井位置（ <u>113</u> 度 <u>24</u> 分 <u>12.331</u> 秒， <u>33</u> 度 <u>48</u> 分 <u>37.151</u>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其他煤炭采选 069—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本次建设内容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315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5-411025-04-02-664941
总投资（万元）	24954	环保投资（万元）	100.56
环保投资占比（%）	0.40%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南省平顶山矿区总体规划》（2008 年 4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河南省平顶山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河南省平顶山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9〕46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河南省平顶山矿区总体规划》（2008 年 4 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平顶山矿区总体规划》，平顶山矿区包括平顶山煤田（含韩梁区）、汝州煤田、禹州煤田三个煤田。东西		

延绵 138km，横跨许昌市、平顶山市等 9 县市。西到汝西预查区及双庙勘查区，东到洛岗一号正断层，北起武庄断层、夏店断层及煤层露头线、南到平顶山煤田的庚组煤层露头线。初步查明含煤面积约 2951km²。截至 2007 年底，矿区总资源量 15869.95Mt，其中勘查程度普查以上资源量 12982.08Mt。配合煤炭开发，矿区还规划建设选煤厂、电厂、焦化厂、煤盐化工、建材等项目，并同步建设交通、供水、供电、供热等辅助工程。

该矿区的规划指导思想为：“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以国家大型煤炭基地建设为契机，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科学地调整矿区的生产开发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合理规划矿区的建设规模和矿井的建设顺序，推动矿区内煤炭与相关产业升级和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实施大集团战略，培育优势骨干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促进资源勘查开发和环境保护相互协调，实现矿区和地方经济效益双赢，促进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依据《河南省平顶山矿区总体规划》，首山一矿设计能力为 2.40Mt/a。本工程属于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建设工程为中央二号回风立井井筒、井下回风联络巷、配电控制室及通风机站建设，均位于现有中央风井工业场地内。项目建设不会引起首山一矿井田面积、生产能力、开采工艺、采煤方法等发生改变，工程建成后，首山一矿各生产工序均仍利用现有生产系统，且生产规模（2.40Mt/a）不变。

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平顶山矿区总体规划》。

（二）与《河南省平顶山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2009 年 10 月 30 日，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09〕464 号《关于〈河南省平顶山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河南省平顶山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本工程落实《关于<河南省平顶山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的工作”的情况见表 1-1。

表 1-1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的工作的落实情况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的工作	本项目	相符性
为避免煤炭开采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将矿区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城市规划区等环境敏感区设为禁采区；矿区及其周边分布的南水北调中线、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及铁路、公路等重要基础设施，应根据相关保护要求留设足够的保护煤柱，确保其不受采煤沉陷影响。	本项目为通风系统改造，不涉及煤炭开采	相符
落实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措施和指标，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投入，重点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本农田保护、水土流失防治等工作。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矿区沉陷区和排土场的土地复垦率应达到 100%，排土场植被覆盖率应达到 70%以上，沉陷区植被覆盖率应达到 45%以上。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投入，重点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防治等工作。本项目不增加产能，也不改变原开拓方式，首山一矿沉陷区的土地复垦率达到 100%，沉陷区植被覆盖率达到 45%以上。	相符
矿区生产用水应避免取用地下水，矿井水和矿区生活污水应全部综合利用。制定固体废物和瓦斯的综合利用规划，矿区生活垃圾应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煤矸石、灰渣、粉煤灰的处置、利用率应达到 100%。	本此建设内容不涉及取用地下水，矸石在矸石棚暂存后用于外售。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相符
火电、煤化工等煤炭转化项目应充分考虑所在区域的可供水资源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结合其他相关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进行深入研究论证。	不涉及。	相符
矿区应该建立长期的地表岩移、地下水和生态监测体系，及时解决煤炭开采导致的居民生产、生活用水困难等问题。结合地方城镇建设规划和新农村发展规划，统筹做好受采煤影响居民的搬迁安置工作。	本项目不增加产能，也不改变原开拓方式。首山一矿现有工程已建立长期的地表岩移、地下水和生态监测体系；已结合规划，统筹做好受采煤影响居民的搬迁安置工作。	相符
矿区开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	不涉及。	相符

	<p>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程序报批。</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落实了《河南省平顶山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及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平顶山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此次建设内容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辅助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

2024年05月22日，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5-411025-04-02-664941）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附件2。

（二）用地符合性分析

此次建设工程选址位于中央风井工业场地内，不新增永久占地。井筒施工新增临时用地，用地性质为林地（2.8755亩）和耕地（1.8555亩，无基本农田）。本项目临时占地位于企业征地范围内。目前，企业正在办理征地手续，襄城县已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0252025XS0001591号），选址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企业已缴纳林地植被恢复费和耕地开垦费，详见附件10。

（三）投资备案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405-411025-04-02-664941	2405-411025-04-02-664941	符合
项目名称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符合
企业名称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符合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首山一矿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首山一矿	符合
证照代码	914110257631400874	914110257631400874	符合
企业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符合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符合
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一个直径8米的回风立井，井筒深度约827米；新增东部回风立井工业广场一处，用地面积85亩。风井场地主要布置通风机房、配电控制室、10kV变电所、供水泵房及水池等，同	该项目建设一个直径8米的中央二号回风立井，井筒深度约714米，500m巷道、配套建设通风机房和配电控制室。	基本符合

	时预留进风井、瓦斯抽采站、制氮站、制冷站等场地。		
总投资	24954 万元	24954 万元	符合

综上,本项目井筒高度由备案的 827m 降至 714m,不再建设 10kV 变电所、供水泵房及水池,不新增永久占地。预留场地正在办理征地手续,预留场地单独建设和评价,不纳入此次评价范围。其他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基本一致。

(四)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约 1.718km(见附图 2),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影响周期较短,在采取严格防尘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施工期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无生活污水排放;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掘进矸石暂存于矸石棚后外售。本项目建设后不排放大气污染物,无新增废水产生,通风机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为 3154m²,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供水来源于平宝公司内部供水管网,施工期通过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料选用等方面采取合理节约措施后,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区域资源利用上限。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襄城县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41102530001),项目与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	----	------	-----	----

襄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ZH41102530001)	单元名称及编码	单元分类			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且项目废水、固废合理处置，不会污染土壤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3、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煤矿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送往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井巷掘进矸石暂存矸石棚后外售。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表 1-4 项目与涉及水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及分区编码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	------	------	-----	-----

北汝河许昌市大陈闸控制单元 YS411025 3210078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不属于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增加排污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五）与河南省、许昌市和襄城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 号）、《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和《许昌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专办〔2025〕10 号）、《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5〕7 号）、《襄城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5〕8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5。

表 1-5 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项目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治理要求	相符

<p>河南省 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矿企业以及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场等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是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对进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符合使用要求。各业务主管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职责，以禁用区执法监管为抓手，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尾气排放不达标、未挂牌、挂假牌、无合格检验报告、定位失效等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机械在内使用，对发现存在信息采集、定位联网问题的机械，按照禁用区公告和相关管理规定，采取驱离、封存并重新开展信息采集和定位安装联网等方式予以处理，对发现正在使用的高排放机械，严格依法处罚</p>	<p>本项目施工场地采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p>	<p>相符</p>
<p>许昌市和襄城县 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p>	<p>深化扬尘污染防治。组织开展春季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突出大风沙尘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p>	<p>环评要求企业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p>	<p>相符</p>
<p>许昌市和襄城县 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积极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p>	<p>井筒施工产生的涌水全部回用于现有中央风井工业场地的制冷站冷却用水</p>	<p>相符</p>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严格落实上述要求，满足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六）与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许昌市共有4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别为：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北汝河、颍汝干渠）、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襄城县麦岭镇）、长葛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长葛市城区及邻近地区）、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颍河）。其中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中关于颍汝干渠的保护区划定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

第十一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二、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三、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四、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第十二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三、第十九条 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位于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详见附图 3。本项目不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掘进矸石依托原有矸石棚储存后委托其他单位处置；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油类、

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不涉及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捕杀鱼类；项目属于煤矿开发辅助工程，运营期无废气和废水排放，仅涉及少量生活垃圾，不属于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排污量不增加。因此，符合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保护要求。

3.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襄政办〔2021〕10号）襄城县9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区范围如下：

①麦岭镇(1个)

麦岭镇镇区西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弓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6.1米，东侧以学校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向南延伸至围墙外12.4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5.8米。

②颍阳镇（1个）

颍阳镇菅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3.4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内7.6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14.4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1.8米。

③王洛镇（1个）

王洛镇王洛东街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13.5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7.1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6.1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20.2米。

④山头店镇（1个）

山头店镇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8.3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21.8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3.1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18.3米。

⑤湛北乡（1个）

湛北乡姜店社区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6.5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13.2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内9.4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22.1米。

⑥范湖乡（1个）

范湖乡范湖西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12.1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23.3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6.7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4.8米。

⑦双庙乡（1个）

双庙乡付庄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7.9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15.7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5.8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8.0米。

⑧汾陈镇（1个）

汾陈镇汾陈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内1.5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21.1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17.8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11.0米。

⑨紫云镇（1个）

紫云镇塔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16.2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14.3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8.7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18.6米。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距离塔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约1.2km，不在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

4.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为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综合治理，保证群众饮用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划定了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

①颍阳镇（1个）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3.10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5.76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6.87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王洛镇（1个）

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0.61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③库庄镇（1个）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和北边分别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 米，西边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52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④十里铺镇（1个）

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 米，西边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7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⑤山头店镇（1个）

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⑥茨沟乡（2个）

1.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2.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⑦姜庄乡（3个）

a.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b.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c.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4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外围墙外延 5.9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不在“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为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中央二号回风立井井筒、井下回风联络巷、配电控制室及通风机站。占地范围隶属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管辖，属于淮河流域。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4。</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一) 建设项目概况</p> <p>1. 矿井由来</p> <p>首山一矿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上海宝钢参股合资组建的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 2.40 Mt/a，服务年限 91.8 年。200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6 月被鉴定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2010 年 7 月矿井正式通过竣工验收。2015 年矿井实现达产，12 月份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矿井生产能力进行了核定，核定生产能力为 2.40 Mt/a；2016 年矿井实现满产，12 月底国家能源局核定生产能力 2.40 Mt/a。</p> <p>在国家政策引领下、精煤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规划对 4 座矿井进行产能升级，释放优质产能，首山一矿为四座矿井之一。</p> <p>2. 项目建设必要性</p> <p>根据采煤工作面接替及产量安排表，矿井 2024 年—2026 年，己二下分层与己二大采高配采，此时为一区两面达产，设计将该阶段划分为通风现阶段；2026 年 12 月，己三采区投产，己二下分层回采结束后接续己三采区，己三采区与己二采区大采高工作面配采，此时为两区两面达产，设计将该阶段划分为通风过渡阶段，过渡阶段持续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至 2029 年 12 月；2029 年 12 月，戊二采区建成投产，此时己二采区与己三采区两区保一面与戊二采区配采达产，设计将该阶段划分为通风后期。</p> <p>通过上述接续安排，对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必要性分析如下：</p> <p>(1) 矿井分区通风的需要</p> <p>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七条，“新建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煤</p>

层容易自燃矿井及有热害的矿井应当采用分区式通风或者对角式通风；初期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的只能布置一个采区生产”，首山一矿为瓦斯突出矿井，矿井通风过渡时期（己三+己二大采高）及矿井后期（己三+戊二/己二+戊二）均为两区两面达产，为满足分区通风，需新增回风立井。

（2）矿井通风能力的需要

本矿井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根据矿井接续安排，2026年以后矿井为两区两面开采，需在现有基础上增加预抽工作面、掘进工作面数量（瓦斯治理），矿井后期总需风量达到 568 m³/s，目前矿井实际风量为 459 m³/s，风量缺口较大为 109 m³/s，且现有中央回风立井通风机实际能达到的最大通风能力为 520 m³/s，无法满足通风需要，因此需要进行通风系统改造。

矿井后期为己二/己三采区与戊二采区配采，考虑到若仅利用现有中央回风立井回风，通风距离较远，己三采区最远通风距离长达 7000 m 左右，通风阻力较大，因此为考虑矿井安全生产，需对通风系统进行改造。

（3）瓦斯治理的需要

根据《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矿井瓦斯和二氧化碳涌出量测定报告》（2021年），瓦斯相对涌出量最大 21.38 m³/d，绝对涌出量最大 98.96 m³/min。矿井的瓦斯相对和绝对涌出量均属较高水平，其瓦斯相对涌出量值大于 10 m³/d，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40 m³/min，为瓦斯突出矿井。

而随着后期深部资源开采，瓦斯灾害将愈发严重，瓦斯治理工程也会增多，而随着瓦斯治理用风地点的增多，矿井总需风量进一步加大。目前中央回风立井通风机已处于高位运行状态，现有通风系统无法满足正常矿井生产需求，因此需要对矿井现有通风系统改造，增加矿井供风量，保证矿井安全生产。

（4）矿井正常接替需要

矿井近年来开发强度较大，造成现有开拓煤量急剧降低，为了矿井采掘平衡，必须开发新采区。考虑到新增井筒及采区巷道工期相对较长，为了保证矿井的正常生产接替，风井工程建设迫在眉睫。

综上所述，本次设计拟对矿井通风系统进行改造，以满足矿井安全生产及矿井后期长远发展的需要。

3.环评编制依据

2025年1月,本公司承担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评价人员认真研究相关文件,并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收集相关资料。项目拟建工程内容,不涉及煤炭开采,拟新建回风立井工程内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中“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类别,应编制报告表;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以及当地具体情况及本项目特点,编制完成了《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环保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4.本次评价对象

本项目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本次评价对象为中央二号回风立井及配套工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中央二号回风立井的井筒、井下回风联络巷、通风机房及配电室工程。

(二)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现有中央风井工业场地内,主要服务于己三采区及后期己组煤采区,原中央回风立井用于己二采区及戊二采区回风。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井筒	井口坐标为 X=3742782.000, Y=38444763.000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Z=+134.0, 井筒倾角 90°。井筒直径 8.0 m, 井筒深度 714.0 m; 井筒预留高、低负压抽采瓦斯管道, 主管和干管的管路内径 1.0 m, 长度 805 m; 风井井筒中预留 1 趟注氮管路, 选用 D219×6 无缝钢管; 在新增回风立井井筒内装备两趟 DN400 制冷管路	新建
	井下回风联络巷	回风联络巷长度 500 m, 体积 11450 m ³ 。新增回风立井落底至己煤上部岩层中, 落底标高-580 m, 落底后布置风井联络巷与已有的己组煤总回风巷贯通。	新建
辅助工程	通风机房	通风机房占地面积 35 m×18.5 m, 高 10 m, 埋深 2.5 m, 门式钢架结构, 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风道 1 号和 2 号断面 5.5 m× 5.5 m, 长度 40 m, 壁厚 500 mm, 钢筋混凝土箱型结构; 风门房 2 座, 4.5 m×7.5 m, 埋深 2 m; 通风机房配备 FCZ№33.5/2000 型煤矿地面用抽出式动叶可调式轴流通风机 2 台, 其中 1 台工作, 1 台备用; 每台通风机配备 1 台 8 极 10 kV, 2000 kW 电动机。	新建
	配电控制室	占地面积 27.5 m×17 m, 埋深 2 m。	新建

	黄泥灌浆站	中央回风井工业场地设有两个有效容积为 90m ³ 搅拌池，每个制浆池内配置有 1 台 SR4680 型 380 V、31 kW 搅拌机。两个泥浆搅拌池交替使用	依托现有	
	制氮设备	中央回风井工业场地建有 1 套产氮气量为 1200m ³ /h 的制氮设备，并预留有一套设备的安装位置，压缩空气设备及电控随主机配置。制氮设备制氮量 1200 m ³ /h、制氮压力 0.65 MPa，氮气纯度≥98%，装机容量 32 kW、额定电压 380 V，配套 60 m ³ /min，0.85 MPa 空气压缩机。	依托现有	
	瓦斯抽采设备	中央回风井工业场地设有地面瓦斯抽采泵站，装备有 9 台瓦斯抽采泵，其中 3 台 2BEC-80 型水环式真空泵（预留有一台安装位置），单台额定流量 620 m ³ /min，功率 710kW，2 台工作，1 台备用；6 台 PGM-3-150 涡轮旋转式瓦斯抽放泵，单台额定流量 150 m ³ /min，功率 250kW，4 台工作，2 台备用。	依托现有	
	制冷机房	中央回风井工业场地设有 3 组 5000 kW 纯电制冷单元，每个制冷单元采用 2 台电制冷机组串联的方式，其中一级电制冷制冷量为 3500 kW，冷水温度为 18/7℃；二级电制冷制冷量为 1500 kW，冷水温度为 7/2.5℃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水源采用管路取自中央风井现有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引自主斜井 110 kV 变电站	依托现有	
	供暖	新建通风机房配电控制室，采用电供暖。	新建	
	排水	中央风井工业场地内设有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风井场区绿化，不外排。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场地周边围挡、物料覆盖、运输车辆篷布遮盖、定期洒水等降尘措施，施工机械设备与油品符合环保要求，尽可能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新增
		废水	①井筒涌水经新建三级沉淀池（3×100m ³ ）沉淀后一部分用于车辆冲洗、洒水降尘等，另一部分用于制冷站冷却塔，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施工人员租赁附近民房，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无活污水产生。	新增
		噪声	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	/
		固废	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送往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土石方用于场地平整。井巷掘进依托原有暂存矸石棚后外售。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生态	设置挡墙、护坡、截排水沟；施工前表土剥离保存，施工结束后加强绿化。	新增
	运营期	废气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风井场区绿化，不外排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通风机安装消声装置	新增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与工业场地生活垃圾一并处置；废变压器油依托首山一矿主副井场地内 16m ²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生态	厂区绿化植被管理维护	/

（三）主要工程参数

1.井筒工程

（1）落底层位

井筒落底至己煤上部岩层中，落底标高-580 m，落底后布置风井联络巷与已有的己组煤总回风巷贯通。

井筒并在戊煤上部岩层留设开口，标高为-360 m，可与已有的-380m 水平南北回风石门联络。

(2) 断面尺寸

根据总风量，直径选择 8.0 m。

(3) 井筒布置

井筒特征表见表 2-2，井筒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表 2-2 井筒特征一览表

序号	井筒特征		井筒名称
			回风立井
1	井筒坐标	经距 (Y)	38444774.218
		纬距 (X)	3742785.894
2	井口标高 (m)		+134.00
3	井筒倾角 (°)		90
4	方位角 (°)		130
5	水平标高 (m)		-580
6	井筒深度或斜长 (m)		714
7	井筒直径或宽度 (m)	净	8
		掘	9-9.6
8	井筒净断面 (m ²)	表土段	50.27
		基岩段	50.27
9	井筒掘进断面 (m ²)	表土段	72.38
		基岩段	63.62
10	井壁厚度 (m)	表土段	0.8
		基岩段	0.5
11	进、回风		回风

2.回风联络巷

(1) 巷道支护

井筒落底后回风联络巷采用锚网喷+锚索支护，锚杆采用φ20×2500 螺纹钢 (MG335) 锚杆，间排距 800×800 mm，托盘规格 150×150×10 mm，每根锚杆采用 1 支 CK-2360 树脂药卷和一支 ZK-2360 树脂药卷，锚杆锚固力不小于 50 kN；

锚索采用φ21.8×8000 mm 的钢绞线锚索，锚索间排距 1600×1600 mm，托盘

规格 300×300×15 mm，每排三根布置，每根锚索采用 3 支 ZK-2360 树脂药卷，锚索锚固力不小于 100 kN；钢筋网采用φ6.5 钢筋制作，网孔 100×100 mm。断面详见附图 8。

(2) 井壁结构

根据现有地层情况和岩层性质情况，本设计确定新增的井筒井口上段冲积层内采用钢筋混凝土支护，回风立井支护厚度为 600 mm。进入稳定基岩段后，采用钢筋混凝土支护，支护厚度 550 mm，砌碇强度等级为 C40。

(3) 井下巷道布置

矿井新增回风立井落底至己煤上部岩层中，落底标高-580 m，落底后布置风井联络巷与已有的己组煤总回风巷贯通，回风联络巷长度为 500 m 左右。

戊煤上部岩层留设开口，标高为-360 m，可与已有的-380 m 水平南北回风石门联络。

3.通风方式和系统

本项目服务于己三采区及后期己组煤采区，通风方式为分区式通风。本项目建成后通风系统为主斜井、混合立井、副立井进风，中央回风立井和中央二号回风立井。矿井通风后期总风量为 568m³/s，其中副立井进风 207m³/s，中央进风立井进风 201m³/s，混合立井进风 80m³/s，主斜井进风 80m³/s，中央二号回风立井回风 239m³/s，中央回风立井回风 329m³/s。

4.通风路线

己三采区工作面：副立井→-600m 水平井底车场→-600m 轨道石门→己三采区外部轨道大巷→己三轨道下山→己三工作面机巷→工作面切眼→己三工作面风巷→己三采区回风下山→己三采区外部回风大巷→己组总回风大巷→中央二号回风立井，详见附图 9。

5.防水安全煤（岩）柱留设

工业场地及风井井筒均按规定留设了保护煤柱，工业场地周围的围护带宽度为 15m，岩层移动角按平顶山矿区实测值选取： $\Phi=45^\circ$ ， $\delta=65^\circ$ ， $\beta=64^\circ$ ， $\gamma=62^\circ$ 。

6.井筒防冻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及避免人身伤亡事故，根据《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 的要求，工业场地各进风井均应设置井筒防冻装置，对入井空气进行加热。本项目为回风井，无需设置井筒防冻装置。

(四) 占地与土石方

1. 临时工程

施工道路：本项目施工材料、矸石等运输可利用既有道路，直接运输至项目所在地，不设置临时道路；

施工场地：项目施工场地位于井筒东西两侧，一部分位于中央风井工业场地内，一部分位于场地东侧（新增临时占地 3154m²）。

凿井辅助系统和设施区：主要为 V 型井架基础及安装、提升绞车基础及安装、稳车基础及安装等，布置于井筒东西两侧。

材料堆存区：设置 1 处材料堆存区，用于暂存施工材料。

土石堆存区：设置 1 处土石堆存区，用于暂存土石方。

表土堆存区：设置 1 处表土堆存区，用于暂存表土。

沉淀池：设置 1 个三级沉淀池（3×100m³），用于沉淀矿井涌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施工生活区：不设生活区，施工人员在附近村镇租住解决。

材料加工区：商品混凝土、线材、钢材等建筑材料均外购，不设加工区。

2. 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新增回风立井、临时占地挖方 0.247 万 m³，填方 0.364 万 m³；通风机房和配电室场地挖方 0.015 万 m³，填方 0 万 m³，施工期间井巷掘进矸石量 6.03 万 m³，一部分用于场地平整，剩余部分矸石棚暂存后外售。土石方平衡见表 2-3。

表 2-3 土石方平衡表（万 m³）

项目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风井及临时占地场地平整	0.247	0.364	0.117	通风机房和配电室场地平整和井巷掘进矸石量	0	/	0	/
通风机房和配电室场地平整	0.015	0	0	/	0.015	场地平整	0	/
井巷掘进矸石量	6.03	0	0		6.03	场地平整和矸石棚	0	/

合计	6.292	0.364	0.117	/	6.045	/	0	/
----	-------	-------	-------	---	-------	---	---	---

(五) 主要设备

1. 施工期主要设备

施工期主要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施工期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凿井提升机	JKZ-5×3	台	1	使用 8m ³ 吊桶出矸
2	凿井提升机	JKZ-3.2	台	1	使用 5m ³ 吊桶出矸
3	压风机	LU315-7.5 60m ³	台	3	10KV
4	压风机	LU110-7.5 20m ³	台	1	380V
5	中心回转抓岩机	HZ-6	台	2	
6	液压竖井钻机	GYSJZ6.12	台	1	
7	风机	2×55	台	2	
8	皮带绞车	300kg	台	2	380/660
9	卷扬机	/	台	2	380/660

2. 运营期主要设备

运营期主要设备详见 2-5。

表 2-5 运营期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抽出式轴流通风机 2 台	FCZ№33.5/2000 型	台	1 台工作, 1 台备用
2	变压器	/	台	1 台工作, 1 台备用

(六)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次通风系统改造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改变井下生产系统, 巡查工作均由中央风井工业场地现有工作人员负责。中央风井工业场地原有值班人员 5 人, 依托主副井工业场地食宿。

总
平
面
及
现
场
布

(一) 施工布置情况

1. 施工组织基本原则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建设方针、技术和经济政策, 在确保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合理安排工程进度。

②合理安排施工顺序, 优选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 认真组织井巷、土建和机电安装三类工程平行交叉作业和均衡施工。

③选用成套的施工设备, 提高机械化程度, 提高劳动生产率。

置	<p>④合理安排劳动组织，尽量保持劳动力平衡，确保工程连续施工。</p> <p>⑤尽量利用永久设施建井，严格控制临时工程，充分利用已有施工设备，提高机械设备利用率。</p> <p>⑥根据当地的具体条件，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积极采取措施，努力节约原材料，降低工程成本，节约建设资金。</p> <p>2.施工现场布置</p> <p>根据项目施工特点，风井开挖、机电工程安装、场地平整均控制在中央风井工业场地和临时占地红线范围内，凿井辅助系统和设施位于井筒两侧，材料堆存区、土石堆存区、表土堆存区位于新增施工场地北侧，沉淀池位于南侧，施工现场布置详见附图 13。</p> <p>（二）工程布局情况</p> <p>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矿井生产能力为 2.40 Mt/a。目前已建成主副井工业场地、主斜井工业场地、中央风井工业场地，总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5。</p> <p>本项目井筒位于现有中央风井场地东北角，邻近井筒南侧为配电控制室和通风机房。中央风井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6。</p> <p>井筒井筒深度 714.0 m，井口标高为+134.0，井底标高-580，井筒倾角 90°，揭露的地层自上而下为第四系、二叠系上石盒子组、下石盒子组、山西组。</p>
施 工 方 案	<p>（一）施工方案</p> <p>井筒揭露的地层自上而下为第四系、二叠系上石盒子组、下石盒子组、山西组；其中二叠系上、下石盒子组、山西组为含煤地层。采用普通法施工，施工方案如下。</p> <p>1.井筒掘砌施工</p> <p>（1）施工方案</p> <p>根据井筒设计参数以及建井工期的要求，结合我单位历年来井筒快速施工的经验，本着安全、高效、缩短工期的施工原则，最大限度地实现井筒施工与准备工作的平行作业，提前实现井筒破土。凿井期间使用井架为 V 型钢管井架，两套提升系统，主提升系统为一台 JKZ-5×3 型凿井提升机，使用 8m³ 吊桶出矸；副提升系统为一台 JKZ-3.2×3 型凿井提升机，使用 5m³ 吊桶出矸；挂 4m³ 底卸式</p>

吊桶下料。采用 GYSJZ6.12 型竖井钻机打眼,两台中心回转抓岩机抓岩, 三层吊盘, 两趟溜灰管, 采用稳车悬吊, 井筒吊挂设施依据计算分别选用 18 台凿井绞车悬吊, 分别为单 40t、单 25t、双 25t、双 16t、单 16t、单 10t、单 5t 等型号的凿井绞车分别悬吊稳绳、吊泵、溜灰管、风筒、模板、中心回转抓岩机、安全梯等。采用座钩式自动翻矸装置将矸石翻入溜矸槽, 由自卸式汽车运到排矸区域, 砌壁选用溜灰管及底卸式吊桶下料, 整体下移式钢模板立模。

(2) 工艺流程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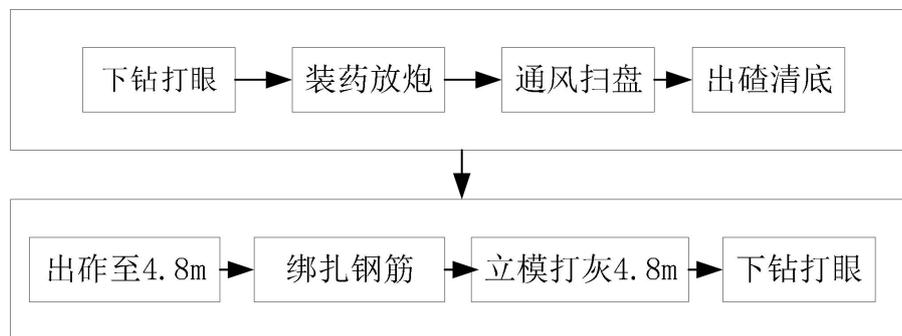


图 2-1 井筒掘砌施工工艺流程图

(3) 表土段及基岩风化带施工

表土段使用挖掘机开挖, 人工风镐配合扩刷井帮; 进入基岩风化带如挖掘机破岩困难则放震动炮掘进, 挖掘机装岩。4.8m 整体下移式金属模板砌壁的施工方案, 进行短段掘砌混合作业, 施工 30m~40m 时进行临时改装。

(4) 井筒基岩段施工

采用中深孔光面爆破, 伞型钻架配 5.5m 中空六角钢打眼, 0.5m³ 中心回转抓岩机、一台 U30/6 型小型挖掘机配合 8m³ 吊桶提升出碴, 井筒前 400m 砌壁采用溜灰管下料, 其余采用 4m³ 底卸式吊桶下料, 段高 4.8m 整体下移式金属模板浇注砼井壁, 两套单钩提升, 8t 自卸汽车排矸。

采用中深孔光面爆破。伞型钻架配 5.5m 中空六角钢打眼, 0.5m³ 中心回转抓岩机、一台 U30/6 型小型挖掘机配合 8m³ 吊桶提升出碴, 井筒前 400m 砌壁采用溜灰管下料, 其余采用 4m³ 底卸式吊桶下料, 段高 4.8m 整体下移式金属模板浇注砼井壁, 两套单钩提升, 8T 自卸汽车排矸。劳动组织采用五个专业班滚班作业。

提升：选用 V 型立井凿井井架。该井架自重：72（吨），最大静悬吊荷重：360 吨，天轮平台中心距：7.5m×7.5m,底跨中心距：16m×16m，全高：31.838m，基础顶面至天轮平台高为：26.364m，翻矸台高：10m。

掘进：采用 GYSJZ6.12 液压钻机打眼，爆破采用三级煤矿许用水胶炸药，6.0m 长脚线毫秒延期电雷管起爆，5m 中深孔光面爆破，装岩用 HZ-6 型中心回转抓岩机，同时配备 U30/6 型挖掘机装岩和清底。

支护：主体基岩段采用锚网+C40 单层钢筋砼支护，井筒穿过围岩破碎带、过煤时，增加锚网临时支护，并根据现场岩性及时联系设计院调整井筒支护方式。

采用“大直径高强度组合钢模板”，选用直径 8 米、段高 4.8 米的大直径高强度组合钢模板，面板和支撑系统均由槽钢和钢板承担，连接配件采取高强度螺栓。组合整体金属模板由 4 台稳车悬吊，施工时可以实现整体快速整体下移，浇筑混凝土井壁施工，减少了工序施工频率，提高了井筒施工效率和内外壁观感质量。

2.井巷工程施工

（1）凿岩、爆破作业

施工采用普通钻爆法，YT—28 型气腿式凿岩机凿岩、φ22mm 六角中空钢、φ43mm 一字型钻头，爆破采用三级的煤矿专用乳化炸药、毫秒延期电雷管起爆。

围岩稳定性较差时，可采用一掘一锚先将相关硐室掘出，最后再浇筑砼。硐室开口前,提前调整模板位置,使模板下沿距马头门底板距离达到整段高度,以便于立模,然后向下掘进井筒 4m,出砧后视围岩情况对井壁进行临时支护,再掘出硐室,硐室全部掘出后,立骨下落模板,硐室砌碇和浇注砼井壁同时进行，使硐室和井壁砌筑成一个整体。

（2）排矸、支护

排矸：相关硐室距井筒荒断面距离 5m 以内时，采用人工用铁锹向井筒内撬矸（超过 5m 安装耙斗机主机），再用抓岩机将矸石装入吊桶内，提升至地面，用汽车运至指定地点排矸。

支护：待相关硐室掘出后，按照设计规格尺寸，用风镐扩刷欠挖部分，遇到软岩和破碎带时，经甲方、监理同意后，可增加临时支护，保证施工安全，达到

设计掘进断面后，开始组立碇骨，立骨时碇柱柱窝落在实底，不得有悬空现象，立好的碇骨，要加固连成一体，同时，要用锚杆将碇柱固定好，以免打灰时出现位移，碇骨立完后要进行拉尺校核，无误后方可由里向外，先墙后拱依次浇砼，直到整个支护工程施工完毕。

3.通风机房和配电室施工

施工期在建设过程中有整理场地、基础工程施工、主体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等施工工段。其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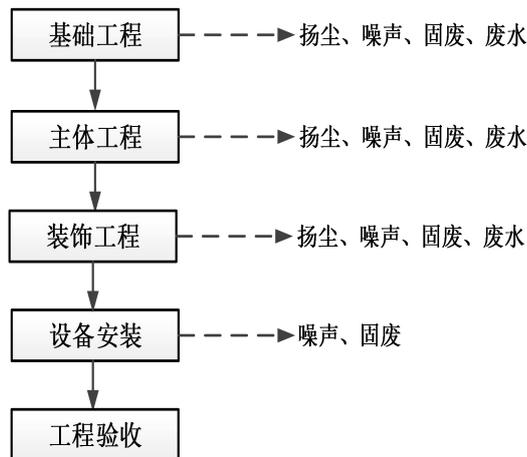


图 2-2 通风机房和配电室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 建设周期及施工时序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三部分：

- (1) 工程准备：准备时间计划 4 个月。
- (2) 井筒及联络巷施工：包含掘砌、安装工程。施工计划 20 个月。

通风机房、配电控制室与井筒同步施工。总建设工期 24 个月。施工进度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时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工程准备	■																											
井筒施工					■																							
联络巷施工																■												
通风机房				■																								

	配电控制室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一) 生态环境现状</p> <p>1.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p> <p>(1) 主体功能区划</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根据《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属区域属于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项目与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10。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区，项目与河南省禁止开发区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11。</p> <p>(2) 生态功能区划</p> <p>根据《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为Ⅱ₇₋₁平顶山矿区恢复农业生态功能区。项目与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12。</p> <p>(3) 陆地生态现状</p> <p>许昌市属华北区豫西山地和黄淮平原植物区，全市有维管束植物 124 科、411 属、719 种，其中野生植物 448 种、栽培植物 271 种。截至 2015 年底许昌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34.52 km²，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3.77%，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8.36%，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0.52 m²。许昌市境内的自然森林植被大部分已遭到破坏，平原植物以农业植被为主，自然木本植被少见，多为人工林，自然植被多为草本植物。该区域为农业开发悠久地区，人工植被基本上取代了天然植被，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棉花、大豆、花生等。树木以杨树、桐树为主，果树有桃树及其他杂果。颍河两岸植被较好，树木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p> <p>许昌市动物区系属华北区的黄淮平原亚区，共有主要动物 135 种。动物群系为村庄农田动物群，动物资源以家畜家禽为主，有牛、羊、猪、鸡、鸭、鹅、兔等。据调查，项目周边占地范围内尚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p> <p>(4) 土地利用现状</p> <p>本工程永久占地位于企业自有工业用地范围内，临时工程占地土地利用类型现状为林地（2.8755 亩）、耕地（1.8555 亩，无基本农田）。</p>
--------	---

(5) 水土流失

根据河南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本项目不在水土流失“三区”范围内。参照河南省土壤侵蚀遥感图，项目区属微度和轻度水土流失区，以水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受降雨因素影响，水蚀主要发生在6~9月份。

(二) 水文地质

1. 主要含水层

根据地下水向矿坑充水特征以及在空间上的分布特征，结合首山一矿中央一号进、回风井揭露的水文资料，综合分析，井筒施工期间主要受各煤层顶板砂岩裂隙水威胁，井筒自上而下含水层划分为：第四系孔隙含水层、甲~丙组顶板砂岩裂隙含水层、五₂（丁₅₋₆）煤层顶板砂岩裂隙含水层、四₂（戊₉₋₁₀）煤层顶板砂岩裂隙含水层、二₁（己₁₆₋₁₇）煤层顶部砂岩裂隙含水层五个含水层，现分述如下。

(1) 第四系孔隙含水层

以粘土、砂质粘土夹砾石层为主，厚度约23m左右，含水性与大气降水密切相关，地下水动态随季节变化，为孔隙潜水。民井抽水试验，单位涌水量 $3.96\text{L}/(\text{s}\cdot\text{m})$ ，渗透系数 $33.98\text{m}/\text{d}$ ，富水性相对较弱。

(2) 甲~丙组顶板砂岩裂隙含水层

预计砂岩含水层6层，分别是预计井深75.5~97.5m，砂岩厚度13m；预计井深123~142.2m，砂岩厚度19.2m；井深176.7~184.6m，砂岩厚度7.9m；井深185.5~215.4m砂岩厚29.9m。井深257.4~264.2m，砂岩厚度6.8m；井深341.1~356.2m，砂岩厚度15.1m。

(3) 五₂（丁₅₋₆）煤层顶板砂岩裂隙含水层

五₂（丁₅₋₆）煤层顶板砂岩裂隙承压含水层，包括煤层顶板40m内砂岩，是五₂（丁₅₋₆）煤层的直接充水含水层。由1~4层细~粗粒砂岩组成，平均厚10.57m，属富水性弱的含水层。井深402.4~413.3m，砂岩厚度10.9m。

(4) 四₂（戊₉₋₁₀）煤层顶板砂岩裂隙含水层

四₂（戊₉₋₁₀）煤层顶板砂岩裂隙承压含水层，包括煤层顶板40m内砂岩，

是四₂（戊₉₋₁₀）煤层的直接充水含水层。由1~4层细~中粒砂岩组成，平均厚10.66m。属富水性弱的含水层。

（5）二₁（己₁₆₋₁₇）煤层顶板砂岩裂隙含水层

共分为两层砂岩，自上而下为香炭砂岩和大占砂岩，灰色细、中、粗粒砂岩，一般厚度15.69~49.72m，平均厚32.29m。4514孔单位注水量0.225L/(s·m)，渗透系数0.001785m/d，水位标高-235.04m（1998年11月资料）。大致中部、南部较厚，背斜轴部稍薄向西翼渐厚，为弱富水性含水层，为二₁（己₁₆₋₁₇）煤层顶板的直接充水含水层，主要为消耗静储量，以自然疏干为主，不影响矿井安全。

根据《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初步设计》，本项目所在本区域内未见平顶山砂岩裂隙含水层，平均涌水量为2m³/h。

2.主要隔水层

（1）本溪组铝质泥岩隔水层

主要由铝质泥岩或铝土矿层组成，厚1.2~12.0m，一般厚5~8m，平均厚6.00m。本层层位稳定，一般不缺失，隔水性较好，正常情况下可阻隔石炭系灰岩和寒武系灰岩含水层之间的水力联系。但受开采影响，在矿压和寒武系高水头压力作用下，可通过隔水层较薄地带或构造破碎带，使上下含水层发生水力联系。

（2）太原组中部砂泥岩段隔水层

自L₂灰岩底板至L₅灰岩顶板岩性为泥岩、砂质泥岩，粉、细砂岩、煤线和L₃、L₄灰岩，平均厚20.00m，隔水性较好，正常情况下可阻隔太原组上、下段含水层之间的水力联系。

（3）二₁（己₁₆₋₁₇）煤层底板隔水层

自二₁（己₁₆₋₁₇）煤层底板至L₁灰岩顶界，岩性为泥岩、砂质泥岩、砂岩，平均厚11.87m，正常情况下，具有一定的隔水能力，但在采动破坏、构造裂隙发育地段及隔水层相对较薄的情况下，隔水性能降低，难以起到隔水作用。

(4) 各煤层之间的砂质泥岩和泥岩隔水层

二叠系各煤段砂岩含水层之间，均赋存有较厚的砂质泥岩、泥岩隔水层，单层厚 5~25m。矿井开采实践证明，这些隔水层厚度大，透水性差，可有效阻隔各煤层顶板砂岩含水层间的水力联系。

3.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

根据地质报告，对中央二号回风立井建设影响较大的含水层主要是石千峰组平顶山砂岩孔隙裂隙含水层，该含水层井田中部白石山~尖山一带背斜轴附近有出露，最大厚度 97.97m。岩性为中~粗粒长石石英砂岩，裂隙十分发育。受大气降水和第四系含水层的下渗补给，地下水流向北东，排泄于汝河。

4.涌水量

本次设计新建的中央二号回风立井位于现有风井场地内，根据已有风井井检孔资料显示，本区域内未见平顶山砂岩裂隙含水层，平均涌水量为 2m³/h。

(三) 井筒地质

根据首山一矿中央一号进、回风井地质资料综合分析，本项目（中央二号回风井）揭露的地层自上而下为第四系、二叠系上石盒子组、下石盒子组、山西组；其中二叠系上、下石盒子组、山西组为含煤地层。由新到老分述如下：

1.第四系（Q）

分布于白石山背斜两翼平缓的山坡及冲沟两侧、平地等地带。厚度 23m，井深 0~23m，表土段含卵石，卵石以巨砾和漂砾为主，与下伏地层不整合接触。

2.二叠系（P）

(1) 上石盒子组（P₂S）

下起田家沟砂岩底界，上至第四系底界。厚度 284.5m，井深 23~307.5m。由浅灰色中、细粒砂岩、粉砂岩、砂质泥岩、泥岩及薄煤线组成。与下伏下石盒子组整合接触。

(2) 下石盒子组（P_{1X}）

下起砂锅窑砂岩底界，上至田家沟砂岩底界。厚度 350.7m，井深 307.5～658.2m。由浅灰色～灰色中～细粒砂岩、粉砂岩及含紫斑泥岩、深灰色泥岩和煤组成，与下伏山西组整合接触。预计井深 358.8m 揭丙₃煤层，预计厚度 0.7m；预计井深 426.1m 揭丁₅₋₆煤层，预计厚度 2m 夹矸 1m；预计井深 458.3m 揭丁₇煤层，预计厚度 0.8m；预计井深 524.8m 揭戊₇煤层，厚度 0.6～0.8m；预计井深 528.3m 揭戊₈煤层，厚度 1.2m；井筒受落差 7m 逆断层影响，预计井深 536m、545m 分别揭戊₉₋₁₀煤层，厚度分别为 2.2m、2.3m；井深 585.5m 揭戊₁₃煤及碳质泥岩，厚 1m；

(3) 山西组 (P_{1s})

为本区主要含煤地层，下起二₁煤底板老君堂砂岩底界，上至砂锅窑砂岩底界。厚度 74.8m，深度 658.2～733m；预计深度 721m 处存在二₂ (己₁₅)、二₁ (己₁₆₋₁₇) 煤层揭厚度 6.8m。由灰～深灰色泥岩、砂质泥岩，粉砂岩、细～中粒砂岩及煤组成。其中下部的二₁煤层为主要可采煤层。与下伏太原组整合接触。

(四) 地形地貌

首山一矿井田位于丘陵～平原的过渡部位。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最高点为南部的孟良寨，标高+366.56m，最低点为东部的平坦耕地，标高+80～+100m 左右，相对高差 260～280m。

丘陵地貌分布于井田南部及西南部，呈椭圆形，大致呈北西～南东及北东～南西方向展布。丘顶标高一般+225～295m，相对高差小于 100m，地表常被沟谷切割，丘顶多出露平顶山砂岩和金斗山砂岩。

丘间洼地分布于井田东北部，地面低洼平坦，主要为耕地分布区，大致在潘庄～塔王庄～坡刘及中南部刘庄～孙庄～魏庄一带。地面标高一般+80～+100m，相对高差 15～30m，地面坡度 10～20°，主要为风化剥蚀物质近距离搬运堆积而成。为剥蚀～堆积的丘陵～丘间河谷平原地貌。

(五) 地表水系

首山一矿范围内只有一条季节性河流，发源于南、西部老马洞、李家门、马家门一带的沟谷中，由南向北流经新寨水库，在黄柳注入汝河。

汝河由北西向南东流经井田北部（约距 3km），流域面积 4357.35km²，年平均流量 22.30m³/s，最大洪峰流量 3000m³/s。

另外，井田内有潘庄、孙庄、雷洞、马洞沟等小型农用水库，均为季节性储水。

（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引用 2024 年襄城县生态环境状况年鉴的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μg/m ³)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μg/m ³)	23	40	58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μg/m ³)	49	35	14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μg/m ³)	81	70	11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75	160	10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襄城县 PM_{2.5}、PM₁₀、O₃ 不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针对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 号）、《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5〕7 号）等文件中提出：积极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减排，加强移动源污染减排控制，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严格机动车污染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加大油气污染防治力度，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提升移动源污染科

技化监管能力。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襄城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七）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西侧 45m 柳河，柳河最终汇入北汝河。北汝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中水质控制断面北汝河大陈闸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项目	单位	COD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石油类
鲁渡断面	2024 年平均值	mg/L	13	2.8	0.04	0.026	0.005
	评价标准	mg/L	20	6	1.0	0.2	0.05
	标准指数	/	0.65	0.47	0.04	0.13	0.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知，北汝河大陈闸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八）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首山一矿，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该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350 m 处的张庄村，不属于占地外 50 m 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九）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2025 年 8 月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地下水现状检测，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3。

1、检测点位

本项目地下水流向东北，下游最近的地下水保护目标为东孙庄。故本次

地下水检测布点根据地下水流向、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在东孙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详见表 3-3。

表 3-3 地下水监测点位信息

序号	检测点位	位置	经纬度	监测对象
1	东孙庄水井	ENE, 约 1.1km	E:113.41621729° N:33.81538358°	水质+水位

2、监测项目及频率

(1) 八大离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

(2) 基本水质因子：pH 值、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硬度、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砷、汞、镉、铬（六价）、铅、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铁、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挥发性酚类、石油类等共 22 项。

监测频率：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3、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4，水井井深、水位等监测及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3-5。

表 3-4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东孙庄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2025.08.16	钾	mg/L	1.08	/
	钠	mg/L	32.8	/
	钙	mg/L	77.5	/
	镁	mg/L	35.6	/
	碳酸根	mg/L	<5	/
	重碳酸根	mg/L	173	/
	Cl^-	mg/L	72.6	/
	SO_4^{2-}	mg/L	145	/
	pH 值	无量纲	7.2	$6.5 \leq pH \leq 8.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54	≤ 1000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mg/L	1.18	≤ 3.0
	总硬度	mg/L	347	≤ 450
	氨氮	mg/L	0.039	≤ 0.5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7	≤ 20.0
亚硝酸盐氮	mg/L	未检出	≤ 1.00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0.05
砷	mg/L	4.65×10 ⁻⁴	≤0.01
汞	mg/L	2.99×10 ⁻⁴	≤0.001
镉	mg/L	7.75×10 ⁻⁴	≤0.005
铬（六价）	mg/L	未检出	≤0.05
铅	mg/L	4.57×10 ⁻³	≤0.01
氯化物	mg/L	77	≤250
硫酸盐	mg/L	149	≤250
氟化物	mg/L	0.45	≤1.0
铁	mg/L	未检出	≤0.3
锰	mg/L	未检出	≤0.1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3.0
细菌总数	CFU/ml	23	≤100
挥发性酚类	mg/L	未检出	≤0.002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

表 3-5 地下水水位现状调查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井口标高（m）	水位埋深(m)	井深(m)
东孙庄水井 (E:113.41621729°,N:33.81538358°)	102.57	10.57	20.13

由表 3-4 可以看出，地下水监测点水样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十）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矸石直接车辆运输至已有矸石棚暂存后外售，不在施工场地堆存；矿井涌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且沉淀池做好防渗。本项目施工前表土剥离，施工场地硬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一）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共有 3 个工业场地，分别为主副井场地（占地 14.1 hm²）、主斜井场地（12.06 hm²）、中央风井工业场地（1.67 hm²）。项目组成具体内容见表 3-6~表 3-8。总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5

表 3-6 项目组成一览表（主副井场地）

项目类别		工程内容及主要技术指标
主体工程	主立井	井筒直径 7.0 m，井深 700 m，装备 2 对 12 t 箕斗，分别提升己、戊组煤，提升设备选用 2 台 JKM 型落地式多绳摩擦轮提升机。

和生态破坏问题	副立井	净直径 7.0 m，井深 700 m，井筒装备 1 对 3 t 矿车双层单车罐笼（一长一短），担负全矿井人员、设备及材料等辅助提升，兼作进风井。同时装备玻璃钢梯子间，作为矿井一个安全出口。采用冷弯方钢罐道。井筒内敷设有排水管、压风管、洒水管和电缆。	
		空压机房	在主工业场地设 TS32-400L 型双段式双螺杆空气压缩机 4 台，3 台工作，1 台备用。
		生产系统	主副井提升机房、主井井口卸料仓、皮带机栈桥等、箕斗受煤仓、筛分楼
	储运工程	煤仓	铁路跨线装车仓为 $\phi 15$ m 圆筒仓 6 个，总容量 6 \times 3000 t；专供管装皮带运输煤仓为 $\phi 15$ m 圆筒仓 2 个，总容量 2 \times 3000 t
		铁路专运线	主工业场地建设铁路专用线 4.3 km 与十三矿铁路相连。
	辅助工程		设备库、机修车间、坑木加工房、煤样室、化验室、矿车修理间、消防材料库、岩粉库、油脂库、汽车库 灯房浴室联合建筑、培训调度综合楼、食堂、办公楼等。
	公用工程	供水	处理后的矿井水作为本矿生产、生活用水源。
		供电	自建 35 kV/10 kV 变电站，主电源来自贾庄 110 kV 变电站
		供热	热泵机房
		排水	雨污分流，场区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排水沟排至场外，排入洋湖渠，沿渠排至北湛河，用于农业用水。
	环保工程	矿井涌水	设矿井水处理站，采用“絮凝反应斜管沉淀池+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规模 9744 m ³ /d（小时处理能力为 406 m ³ /h），一部分返回到井下作为生产、消防、降尘用水，另外一部分输送到矿区作为生产、生活、绿化用水。
		生活污水	设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1500 m ³ /d，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汇集到污水处理站，通过“沉淀+搅拌+格栅+OA”处理法，最后处理成中水，通过管道供绿化、矸石降尘，另一部分排至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6 m ² 。危废暂存间基础防渗层位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8}$ cm/s）和 2 mm 厚环氧树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径流疏导系统和防漏裙。
		噪声控制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门窗。
		绿化	工业场地绿化，绿化面积约 23500 m ² 。

表 3-7 项目组成一览表（主斜井场地）

项目类别		工程内容及主要技术指标
主体工程	井筒	主斜井行人井口井筒倾角为 19.8°，行人出口段斜长 143 m，主斜井洞身总斜长 2439 m。出煤口段斜长 142 m，倾角 20°。主斜井井筒净宽 5.6 m，断面积 19.5 m ² ，掘进体积 79060 m ³ 。
	井巷及硐室	巷道及硐室长 541 m，掘进体积 12776 m ³ 。
辅助工程	主斜井行人出口井口房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平面尺寸 20.5 \times 5.5 m，高 4.0 m，钢筋砼独立基础
	准备车间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平面尺寸 25.5 \times 8.5 m，高 22.8 m，五层，复合载体夯扩桩基础
	主斜井井口空气加热室	砖混结构，平面尺寸 12.0 \times 8.0 m，高 3.6 m，钢筋砼条形基础。

	主斜井行人井口空气加热室	砖混结构，平面尺寸 12.0×8.0 m，高 3.6 m，钢筋砼条形基础。
	矸石卸载点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平面尺寸 5.5×5.5 m，高 20.5 m，两层，复合载体夯扩桩基础。
	转载点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平面尺寸 12.5×7.5 m，高 30.0 m，四层，复合载体夯扩桩基础
	原煤缓冲仓	内径 D=22 m，仓体地面高度 45.3 m，基础埋深 3.5 m，钢筋混凝土预应力圆形筒仓结构，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
储运工程	栈桥	包括准备车间至转载点、原煤缓冲仓至主斜井井口、转载点至矸石卸载点、转载点至现有煤跨线仓。钢砼支架支撑钢桁架、钢砼组合楼板、彩板围护结构。总长度约 722 m。
	矸石棚	全密闭，占地 8000 m ³ ，容量 10 万 t
公用工程	供热采暖	不设锅炉房，地面建筑采暖与井筒防冻供暖热源为矿井工业场地的热泵机房。供暖热媒为 55/45℃ 热水。
	供水工程	由现有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站供给。
	供电	依托主副井工业场地 35kv 变电站
主要环保工程	掘进矸石处置	采用高位翻车机装汽车运输，矸石交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成实业分公司处置，全部回用于制砖，处理去向主要为平顶山市卫东区永兴新型制砖厂。错峰生产期运往矸石棚堆存。
	除尘	在斜井出煤环节产尘点设置 1 台无动力除尘器；原煤缓冲仓落料环节 3 处产尘点设置 3 台无动力除尘装置；分别在产品煤转载点、选研转载点落料环节产尘点各设置 1 台无动力除尘装置
	噪声治理	噪声源采取设备基础减振、门窗隔声、通风机出风口消声等措施。

表 3-8 项目组成一览表（中央风井工业场地）

项目类别		工程内容及主要技术指标
主体工程	回风井	净直径 6.0 m，井口标高+133.6 m，井筒落底标高-600m。担负矿井回风井兼作一个安全出口。
	进风井	净直径 6.0m，井口标高+133.6m，井筒落底标高-600m。担负矿井进风井兼作一个安全出口。
	通风机房	装备 ANN-2884/1400N 型不停车动叶可调矿用轴流式通风机 2 台，其中 1 台工作，1 台备用。
辅助工程	黄泥灌浆池	设两个搅拌池，每个池的有效容积为 90 m ³ 。配备 2 台搅拌机，型号为：SR4680380v31 kW。每天两班工作，每班纯灌浆时间为 5 h。每日灌浆量 918.4 m ³ /d。
	瓦斯抽采站	高负压抽采系统抽采设备选用 2BEC62 型，290 r/min，流量为 230~320m ³ /min，最低绝压 160 hPa 的水环式真空泵 2 台，其中 1 台工作，1 台备用；低负压瓦斯抽采设备也选用 2BEC62 型 290 r/min，流量为 230~280 m ³ /min，最低绝压 160 hPa 的水环式真空泵 1 台。
公用工程	供电	10 kV 变电站，从主工业场地引双回路供电一用一备
	供水	处理后的矿井水作为风井场地生产、生活用水源
	供热	设置冷暖分体空调机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由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风井场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	封闭风道、通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灌浆站设备基础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二) 现有通风系统运行情况及服务范围。

1.运行情况

矿井目前通风方式为中央分列式，共布置四个进风井筒，一个回风井筒：

(1) 混合立井

井筒净直径为 7m，井深 700.5m，装备两对 12t 钢罐道 4 绳箕斗，原担负全矿井的煤炭提升任务，装备 JKMD-3.5×4(III)E 型落地式多绳摩擦轮提升机 2 台。2 台提升机按单侧布置，两台落地式提升机安装在同一提升机房内。主斜井建成投产后主要用于提矸。

(2) 副立井

井筒净直径为 7m，井深 723.5m，装备一对 3t 矿车双层单车罐笼，玻璃钢梯子间。提升设备采用 JKMD-3.5×4(III)E 型落地式低速直联多绳摩擦式提升机 1 套。电动机选用 ZD215/45 型，900kW，52r/min 低速悬挂式直流电动机 1 台。为矿井主要进风井兼作矿井的安全出口。

(3) 中央进风井

井筒净直径 6.0m，井深 725m，玻璃钢梯子间，辅助进风井兼作矿井安全出口。

(4) 主斜井

主斜井主要参数为：行人井口坐标 X=3743700.240，Y=38445867.083，Z=+100.5m，井筒方位角 $\alpha = 44^\circ$ 。井筒倾角为 19.8° 、行人出口段与井筒方位及倾角一致，行人出口出口段斜长 143m，主斜井洞身总斜长 2439m。主斜井出煤口坐标 X=3743683.044，Y=38445663.024，Z=+100.5m，井筒方位角 $\alpha = 305.5^\circ$ ，出煤口段斜长 142m，倾角 20° 。主斜井井筒净宽 6.0m，断面积 21.3m^2 ，井筒装备 1.4m 宽、运量 1400t/h 的胶带机两台（搭接）。同时井筒内设有台阶、扶手，兼做矿井的一个安全出口。为方便检修及人员下井，井筒内设有架空乘人器。

(5) 中央回风立井

井筒净直径 8.0m，井深 710m，装备 GAF35.5-21.1-1FB 型动叶可调矿用轴流式通风机 2 台，其中 1 台工作，1 台备用。实际能够达到的最大工作风量为 $520\text{m}^3/\text{s}$ ，每台风机配 2 台 Y800-8 型专用防爆电机，功率 3700kW，电

压等级 10kV，转数 735r/min。担负全矿井回风任务。

其中混合立井、副立井、主斜井位于主工业场地，中央回风、进风立井位于中央风井场地。

2.服务范围

现有原中央回风立井用于己二采区及戊二采区回风。

(三) 首山一矿环保手续情况

首山一矿环保手续详见下表

表 3-9 首山一矿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山一矿	2002年6月，环审（2002）274号，详见附件4	2009年8月，环验（2010）62号，详见附件5
2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矿井通风系统补套工程	2016年6月，许环然审（2016）2号，附件6	/
3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主斜井工程	2020年12月，许环建审（2020）50号，详见附件7	2024年3月自主验收工作，详见附件8
4	2024年01月17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0257631400874002W，详见附件9	/	/

(四) 环保措施情况

结合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调查，首山一矿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1.废水

首山一矿目前水污染源主要是矿井排水和工业场地生活污水的排放。

(1) 矿井排水

矿井水处理站有2套矿井水处理设施（一用一备），采用“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9744 m³/d（406 m³/h），一部分返回到井下作为生产、消防、降尘用水，另外一部分输送到矿区作为生产、生活、绿化用水，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首山一矿工业场地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主副井工业场地办公、生活等设施排水，通过管网汇集到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搅拌+格栅 A/O”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1500 m³/d。最后处理成中水通过管道供煤场、

矸石降尘，另一部分排至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地面生产系统粉尘、临时矸石周转场扬尘、运输扬尘。

(1) 地面生产系统粉尘

系统密闭。地面煤流系统采用密闭形式，即采用密闭的带式输送机运输走廊和密闭式原煤缓冲仓；准备车间内双齿辊破碎机采用密闭形式。

除尘装置：在斜井出煤环节产尘点设置 1 台无动力除尘器；原煤缓冲仓落料环节 3 处产尘点设置 3 台无动力除尘装置；分别在产品煤转载点、选研转载点落料环节产尘点各设置 1 台无动力除尘装置。

(2) 矸石临时堆场无组织扬尘

矸石临时堆场位顶端安装了 360 度旋转的降尘喷头。另已建全密闭矸石棚用于临时贮存矸石。

(3) 运输扬尘

运营期通过加强运矸公路的维护，对运矸公路进行硬化，保持路面平整，定时进行路面清扫和洒水，厂区出口和矸石周转场出口处均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以降低路面起尘量。同时，限制汽车满载程度，并加帆布覆盖，基本可控制运矸汽车扬尘污染空气。

3.噪声

首山一矿现有工业场地主要噪声源为主、副井、筛分破碎系统，机修车间、通风机房等，产噪设备为通风机、水泵房、原煤筛分破碎机等。噪声源采取了隔音、消声、减振、加强工业场地绿化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首山一矿固废主要为掘进矸石、手选矸石、生活垃圾、煤泥、除尘器收尘、废油脂、油砂、废油桶、废变压器事故油。

(1) 首山一矿矸石运往矸石棚周转后，部分用于制砖，多余部分充填路基。

(2) 生活垃圾产生量运往乡镇垃圾中转站处置。

(3) 除尘器收尘产生量小，全部与矸石一起综合利用用于制砖。

(4) 矿井水处理站煤泥与末煤掺混后外销。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运至乡镇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5) 危险废物（废油脂、油砂、废油桶、废变压器事故油）使用专用危废收集桶单独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污染物产排分析

污染物产排情况结合《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主斜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4年3月9日）进行分析：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准备车间破碎筛分除尘器排气筒出口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9 mg/m^3 、 0.111 kg/h ；

本项目准备车间破碎筛分排气筒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5规定的限值（原煤破碎、筛分和转载点除尘设备去除效率大于98%或排尘浓度小于 80 mg/m^3 ）。

2. 废水

根据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数据，矿井水处理站出口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指标均符合设计指标；矿井水处理站出口所测指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要求。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带式输送机、架空乘人器及渣浆泵等， $75 \sim 95 \text{ dB(A)}$ ，此外，还有运矸汽车行驶噪声，源强约 95 dB(A) 。项目对各产噪设备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因此，本项目实际降噪措施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4. 固废

矿井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煤泥、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油脂、油砂、废油桶、废变压器事故油。经现场调查及走访调查，项目区域及周边无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不良处置痕迹，经合理处置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本工程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制度健全，设施完善，未造成固体废物积存的现象，该工程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是有效的。</p> <p>(六)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p> <p>新增风井依托现有中央风井工业场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问题。</p>																						
<p>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p>	<p>生态环境：生态评价范围为永久占地区域范围及临时占地范围，永久占地位于现有中央风井工业场地内，新增临时占地 3154m²。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详见 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014 1385 1137"> <thead> <tr> <th>保护目标</th> <th>位置</th> <th>最近距离</th> <th>保护级别</th> <th>环境功能区划</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张庄村</td> <td>W</td> <td>350m</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td> <td>居民区</td> </tr> </tbody> </table> <p>声环境：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地表水：本项目位于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地表水保护目标详见表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地表水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05 1385 1659"> <thead> <tr> <th>序号</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向</th> <th>距离/km</th> <th>功能</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td> <td>东北</td> <td>6.0</td> <td>饮用、灌溉、防洪</td> <td>《地表水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目标	位置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功能区划	张庄村	W	3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居民区	序号	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km	功能	保护级别	1	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东北	6.0	饮用、灌溉、防洪	《地表水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保护目标	位置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功能区划																			
张庄村	W	3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居民区																			
序号	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km	功能	保护级别																		
1	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东北	6.0	饮用、灌溉、防洪	《地表水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p>评价 标准</p>	<p>(一) 环境质量标准</p> <p>1.空气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中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采用的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p>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TSP	/	300	200
NO _x	250	100	50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mg/m ³	4mg/m ³	/
O ₃	200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西侧 45m 柳河，柳河最终汇入北汝河。北汝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13。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NH ₃ -N	TP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6	≤20	≤1.0	=0.2	≤0.05

3.声环境

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14。

表 3-14 声环境标准限值单位：dB (A)

项目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值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5-8.5		
	高锰酸盐指数	≤	mg/L	3.0
	硫酸盐	≤	mg/L	250.0
	硝酸盐	≤	mg/L	20.0
	亚硝酸盐	≤	mg/L	1.0
	氯化物	≤	mg/L	250.0
	总硬度	≤	mg/L	450.0
	溶解性总固体	≤	mg/L	1000.0

	氨氮	≤	mg/L	0.50
	总大肠菌群	≤	CFU/100mL	3.0
	细菌总数	≤	CFU/mL	100
	挥发性酚类	≤	mg/L	0.002
	氰化物	≤	mg/L	0.05
	砷	≤	mg/L	0.01
	汞	≤	mg/L	0.001
	六价铬	≤	mg/L	0.05
	铅	≤	mg/L	0.01
	氟	≤	mg/L	1.0
	镉	≤	mg/L	0.005
	铁	≤	mg/L	0.3
	锰	≤	mg/L	0.1
	钠	≤	mg/L	200

5.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6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单位：mg/kg

序号	评价因子		限值	标准来源	
1	基本项目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6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			镉	65	
3			铬（六价）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8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 1-二氯乙烷	9	
12			1, 2-二氯乙烷	5	
13			1, 1-二氯乙烯	66	
14			顺-1, 2-二氯乙烯	596	
15			反-1, 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 2-二氯丙烷	5
18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 1, 1-三氯乙烷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 2, 3-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 2-二氯苯	560
29		1, 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35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5
45		萘	70
46	其他项目	pH	/
47		石油烃	4500

表 3-17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	风险筛选值				标准来源
		pH≤5.5	5.5< pH≤6.5	6.5< pH≤7.5	pH>7.5	
1	镉	0.3	0.3	0.3	0.6	《土壤环境质量

2	汞	1.3	1.8	2.4	3.4	农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15618-201 8)表1、表2
3	砷	40	40	30	25	
4	铅	70	90	120	170	
5	铬	150	150	200	200	
6	铜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9	pH	/	/	/	/	
10	氯化物	/	/	/	/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所排放的尾气，包括CO、THC、NO_x等，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3-18。

表 3-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 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沉淀池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施工人员租赁附近民房，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无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风井场区绿化，不外排。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3-19。

表 3-1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	60

		准》(GB12348-2008)中2类			夜	5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	70
					夜	55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矸石临时堆存于矸石棚，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p>					
其他	<p>本次工程为通风系统改造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和废气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扬尘、施工机械等排放的燃油废气。

1. 施工扬尘

土方作业扬尘影响范围主要为施工场地边界外 150 m 内，在扬尘点下风向 0~50 m 为重污染带，50~100 m 为较重污染带，100~200 m 为轻污染带，200 m 以外影响甚微。根据类比其他类似土建工程现场的扬尘实地监测结果，在通常情况下，距离施工场界 200 m 处 TSP 浓度约在 200~500 $\mu\text{g}/\text{m}^3$ 之间，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1.0 mg/m^3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 TSP 标准限值（TSP 日平均浓度 300 $\mu\text{g}/\text{m}^3$ ）。

井巷工程施工及构筑物基础开挖的土石方在不能及时清运、现场堆存时，受风力作用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施工区域受破坏的裸露地面受风力作用也会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土方堆存扬尘量可按照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2.1(V_{10}-V_0)^3e^{-1.023w}$$

式中：Q—起尘量， $\text{kg}/\text{吨}\cdot\text{年}$ ；

V_{10} —距地面 10 米处的风速， m/s ；

V_0 —起尘风速， m/s ；

W—尘粒含水率，%。

表 4-1 不同粒径的尘粒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0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0.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148	3.820	5.222	4.624

由表 4-1 可知，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的含水率有关系，因此

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抑制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由上述公式可知，扬尘量与起尘风速、含水量、裸露面积有关。故降低起尘风速、增大含水量、减少受风面积等均是减少扬尘的有效途径。

减少露天堆放量、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为减少堆场扬尘量，本项目合理规划施工时序，尽量减少回填土、粉质建筑材料裸露、开挖土方露天堆放，必须露天堆放的易起尘的材料加苫布覆盖并定期对施工作业区洒水抑尘。

2. 车辆运输扬尘

根据有关资料，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由于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与道路路面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在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见表 4-2。

表 4-2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km·辆）

车速 \ TSP	0.1	0.2	0.3	0.4	0.5	1.0
	5(km/h)	0.096	0.086	0.116	0.144	0.171
10(km/h)	0.102	0.171	0.23	0.289	0.341	0.574
15(km/h)	0.152	0.237	0.369	0.453	0.512	0.861
20(km/h)	0.255	0.429	0.582	0.612	0.853	1.435

在路面同样清洁程度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在自然风作用下车辆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 m 以内。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抑尘，并对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车辆进出口路面进行硬化，设专人负责该路面清洁及洒水工作，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的实验结果见表 4-3。

表 4-3 施工场地洒水扬尘实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浓度 (mg/N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5
	洒水	2.01	1.40	0.67	0.60

实验结果表明，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 m 范围内。因此，限速行驶、洒水抑尘和保持路面清洁是

减少运输扬尘的有效手段。

为减少车辆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豫建建〔2014〕83号）、《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关于印发襄城县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5〕7号）及许昌市其他有关施工工地的管理规定，结合本项目施工的特点，评价要求施工过程中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1) 对施工区运输道路及时清扫，保持路面整洁。
- 2) 配备洒水车，对施工区地面及道路经常洒水，一般每天可洒水4~5次。
- 3) 车辆限速行驶，厂区内时速不超过5 km/h。
- 4) 对进出施工区的车辆进行车体、车轮、底盘进行冲洗，防止带泥上路。
- 5) 建筑垃圾运输采用密闭车辆运输。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车辆运输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3.燃油废气

施工机械、汽车及柴油发电机大多以柴油作为燃料，燃料燃烧过程中会产生CO、NO_x、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THC和烟尘，产生情况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因素的影响最大。

如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较为严重。各类施工机械流动性较强，且燃料用量不大，所产生的废气少且较为分散，在易于扩散的气象条件下，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污染物也随即消失故施工期燃油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矿井涌水、施工车辆冲洗废水。井筒穿过的五个含水层会产生矿井涌水，施工过程中，采取防水安全煤（岩）柱留设、超前探水、工作面预注浆、壁后注浆、截水、排水等综合的防治水措施，可有效减少涌水排出量。

根据《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初步设计》，本项目所在本区域内未见平顶山砂岩裂隙含水层，平均涌水量为 2m³/h。井筒内涌水利用吊泵、潜水泵加压收集到悬吊排水管路后排至地面，井筒涌水水质较好，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新建沉淀池沉淀后一部分用于车辆冲洗、洒水降尘等，另一部分用于制冷站冷却塔，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施工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2.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租赁附近民房，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因此无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因此，不会影响地表水环境。

综上所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影响当地水环境质量。

(三) 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所使用的高噪声机械设备主要有压风机、提升机、风机、水泵、运输车辆等，其声源复杂，声级各异，影响时段不同，并且不同建设阶段所使用的机械不同，产生的噪声强度也不相同，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其运行时的噪声源强见表 4-4。

表 4-4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单位：dB (A)

声源名称	声压级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距离(m)	dB (A)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20m	160m	200m
压风机	3	90	80	74	68	64	61	60	58	55	54
提升机	3	90	80	74	68	64	61	60	58	55	54
风机	3	90	80	74	68	64	61	60	58	55	54
水泵	3	85	75	69	63	59	56	55	53	50	49
运输车辆	3	85	75	69	63	59	56	55	53	50	49
反铲挖掘机	3	84	74	68	62	58	55	54	52	49	48
推土机	3	88	78	72	66	62	59	58	56	53	52
抓岩机	3	85	75	69	63	59	56	55	53	50	49

从上表可知，在单个施工设备作业情况下，施工噪声昼间在施工现场界外 40m、夜间 160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16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施工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1.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拆卸物、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浇注件等，首先应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其次对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送往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施工废土石方（矸石）

本项目新增回风立井、临时占地挖方 0.247 万 m³，填方 0.364 万 m³；通风机房和配电室场地挖方 0.015 万 m³，填方 0 万 m³，施工期间井巷掘进矸石量 6.03 万 m³，一部分用于场地平整，剩余部分矸石棚暂存后外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 4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施工期 24 个月，则施工期生活垃圾总产生量 16.425t。施工人员租赁民房，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不影响周围环境。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风井、巷道、通风机房、配电室建设主要位于现有中央风井工业场地内，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再进行分析；临时占地平整土地、开挖地表，造成了直接施工区域内地表植被的完全破坏。施工机械、材料堆放、施工人员的践踏等，将破坏一定区域内的植被并造成小范围的水土流失。

1.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临时占用林地（2.8755 亩）、耕地（1.8555 亩，无基本农田），对植被造成不同程度的占压和毁坏，致使区内原有的植被生态系统不复存在。目前，企业已缴纳林地植被恢复费和耕地开垦费，一定程度上补偿对生态的影响。此外，占地范围多为人工植被，树木以杨树、桐树为主，无国家及省级保护植物。因此，本项目对植被影响较小。

2.对野生动物影响

项目区人为活动剧烈，评价区植被主要为次生植被，仅分布有少量小型野生动物活动，无珍稀野生动物。项目建设会对这些动物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建设对植被破坏的同时，也破坏了原有生态环境中小型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施工机械噪声及人员活动将对周围动物的生活造成干扰，使它们的生活受到威胁而迁徙，远离施工场地周围。但动物具有较强的趋利避害能力，施工过程中动物会向施工区外迁徙，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只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不会对野生动物造成严重影响。

3.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项目平整土地产生表土、土石方。为了防治水土流失发生，评价建议平整工业场地避开下雨天气，临时堆放的土方设置拦挡措，做好表土堆存区和土石堆存区的截、排水设施，防治水土流失。采取措施后，施工期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4.地表形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通风系统改造，井筒及井下回风联络巷建设不涉及煤炭开采，且井筒竖向垂直布置，位于中央风井工业场地内且占地面积小，不会引起地表沉陷；通风机房和配电控制室位于中央风井工业场地内，不改地表形态。临时占地场地平整，挖填方会暂时该改变地表形态，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对场地进行恢复。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对地表形态影响较小。

(六)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超前探水、工作面预注浆、壁后注浆，施工作业面形成环形帷幕，可有效减少涌水排出量，对地下水水位影响较小。井筒施工采用爆破施工，基本可以达到设计面，未达到设计面的位置，采用小型挖掘机施工，整个施工工程不涉及钻井泥浆。施工过程产生矸石直接车辆运输至已有矸石棚暂存后外售，不在施工场地堆存，原有矸石棚已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因此，不会产生矸石淋滤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矿井涌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且沉淀池做好防渗。施工前表土剥离，施工场地硬化，防止施工机械“跑、冒、滴、漏”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地下水水位影响较小，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p>
<p>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不设集中采暖，预留空调插座，不使用燃煤锅炉等，无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p> <p>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风立井通风时带出的少量粉尘。由于煤矿职业卫生和安全需要，井下采取湿法作业和洒水抑尘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4202-2008《作业场所空气中呼吸性煤尘接触浓度管理标准》煤尘的标准限值为 5.0mg/m³，因此，回风井排风中的粉尘浓度小于 5.0mg/m³。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p> <p>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二) 地表水影响分析</p> <p>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本项目运营期无外排废水，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p> <p>(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p> <p>1. 噪声源强</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通风机、变压器。为减少噪声影响，通风机采取的主要措施为通风机房墙体安装吸声材料，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隔声罩、减震基础等，可降低噪声 25dB(A)。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见表 4-5。</p>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m)	Y(m)	Z(m)			昼夜	连续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通风 机房	通 风 机	FCZNO.33.5/2000 型	100	机房墙体安装吸声材料，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隔声罩、减震基础	59.4	-32.4	1.2	3	86	昼 夜	连 续	25	67	1
2		变 压 器	/	85	基础减振、机房隔声	70.5	-31.6	1.2	3	65	昼 夜	连 续	25	46	1

2.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方法为：

a.声源描述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b.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按照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进行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c.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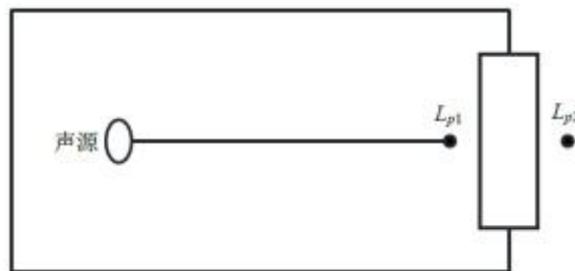
如图 6.2-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d.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e. 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f.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 + 10^{0.1L_{eq}})$$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⑤ 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⑥ 预测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主要声源分布情况，选取厂界四周进行噪声预测，按照上述模型计算项目营运期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14.7	-36	1.2	昼间	47.4	60	达标
	114.7	-36	1.2	夜间	47.4	50	达标
南侧	61.6	-75.9	1.2	昼间	49.4	60	达标
	61.6	-75.9	1.2	夜间	49.4	50	达标
西侧	-91.4	-52.6	1.2	昼间	33.2	60	达标
	-91.4	-52.6	1.2	夜间	33.2	50	达标
北侧	35.5	54.2	1.2	昼间	40.5	60	达标
	35.5	54.2	1.2	夜间	40.5	50	达标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投运后厂界贡献值在 33.2~49.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营运期产生废变压器油（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产生量为 0.05t/3a，集中收集，暂存在首山一矿主副井场地内危废暂存间，

	<p>与矿井运营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五)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行期不会发生占地和破坏植被等生态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对施工作业带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防止发生新的土壤侵蚀。</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1、环境制约因素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首山一矿井田方位内，位于现有中央风井工业场地内东北角，不新增永久占地。</p> <p>(1) 根据河南省和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襄城县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41102530001），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2)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建设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海洋特别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确定的制约本项目建设的环境敏感区，亦无珍稀动植物栖息地或特殊生态系统等生态敏感区。</p> <p>(3) 项目位于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施工期不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掘进矸石依托原有矸石棚储存后委托其他单位处置；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不涉及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捕杀鱼类；项目属于煤矿开发辅助工程，运营期无废气和废水排放，仅涉及少量生活垃圾，不属于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排污量不增加。因此，符合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保护要求。</p> <p>综上，本项目无环境制约因素。</p> <p>2、环境影响程度分析</p> <p>(1) 项目施工期扬尘、机械废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污染物也随即消失，故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影响地表水。施工期噪声 160m 处昼夜可达标，且 160m 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各项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采取施工前表土剥离，施工场地硬化等措施后，不会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新增临时占地范围内无国家及省</p>

级保护动植物，对生态影响较小。

(2) 项目运营期不设集中采暖，无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风立井通风时带出的少量粉尘，煤尘浓度小于 $5.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无外排废水，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废变压器油暂存在首山一矿主副井场地内危废暂存间，与矿井运营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处置。

综上，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环境制约因素，境影响可接受，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 大气污染治理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有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

严格落实《河南省 2025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 号）、《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5〕7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①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即施工现场周边 100%围挡、土方及散碎物料 100%覆盖、出场车辆 100%冲洗干净、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拆除及土方工程 100%湿法作业、在线监控系统 100%安装、移动车辆 100%达到环保要求、施工工地立面 100%封闭、扬尘污染处罚 100%到位，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②施工期截、排水沟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和场地剥离的表土分区定点堆存，使用防尘网对物料进行遮盖并定期喷水压尘。

③推进式清理和平整，不宜全面开工。各项过程要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面积作业，减少场内倒运量，减少扬尘产生；

④施工过程要不断对作业面适当洒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对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地面和进出场道路，也应经常洒水保持地面湿度，防止扬尘。

⑤当风速达 4 级以上时，停止施工，并做好覆盖工作。

⑥加强日常监督及管理。施工现场定时打扫，及时洒水降尘，确保路面清洁；施工车辆进出时必须进行冲洗，防止带泥上路；废水沉淀池需要定期清掏并形成记录；石子、砂土等散状物料必须堆积方正，其底脚整齐、干净，并将周边及上方拍平压实，采用密目网进行覆盖，如过分干燥，必须及时喷淋增湿。

(2) 车辆扬尘

①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斗或用苫布遮盖，严禁超载运输，装载的

物料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②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减至 10km/h 以下，其他区域减至 25km/h。

③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设置沉淀池，对进出场地内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④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硬化，对施工现场及主要运输道路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湿度，防止尘土飞扬。

施工期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从标识、围挡、场地、物料运输、车辆冲洗、物料堆放、建筑垃圾处置等方面防治施工扬尘，从而可有效降低施工场地扬尘、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2.施工机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柴油机废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评价要求：

①严格落实《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等文件要求，非移动机械采用国三以上排放标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以及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机械；运输车辆采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燃油机械尽量使用优质燃料，并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②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使用低污染排放的设备；

③日常注意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转，减少车辆怠速时间，以减少作业机械尾气的排放量。

④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科学安排其运行时间，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不允许超时间和任意扩大施工路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在文明施工、加强管理前提下，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可有效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带来较大的影响。

（二）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包括矿井涌水、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1.矿井涌水

本项目为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矿区内地下水基本已通过主井工业场地矿井排

出，本次在中央风井工业场地新建回风立井，涌水量较少，矿井涌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等，直接排放可能造成地表水体污染。为减少矿井涌水，施工过程采取防水安全煤（岩）柱留设、超前探水、工作面预注浆、壁后注浆、截水、排水等综合的防治水措施。环评要求施工期建设一座三级沉淀池（ $3\times 100\text{m}^3$ ），矿井涌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2.施工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与矿井涌水共用一座三级沉淀池（ $3\times 100\text{m}^3$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租赁附近民房，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因此无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少施工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的影响。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同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避免和减少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3）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低。

（4）合理安排施工过程，夜间严禁施工。

（5）产生振动的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通过基础减振来降低噪声影响；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高噪声设备噪声传播的强度。

（6）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和工程监理过程中

设置专人负责管理，以确保噪声措施的实施。做好环保法制宣传工作，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加强现场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施工噪声加重。

本评价认为上述措施能有效减小施工噪声，噪声污染能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四)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拆除物、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浇注件等，首先应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其次对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送往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进一步降低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施工单位应同时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施工前材料选购应精确计量，避免材料浪费；应尽量控制工程的变更，产生不必要的施工建筑垃圾。

②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集中堆放。

③做好土石方平衡，对于不可回填的土石方、不可回用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在处理时应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合理处置，运送至当地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随意外排。

④对施工垃圾应签订合同，分类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⑤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应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洒。

2. 土石方（矸石）

本项目新增回风立井、临时占地挖方 0.247 万 m³，填方 0.364 万 m³；通风机房和配电室场地挖方 0.015 万 m³，填方 0 万 m³；施工期间井巷掘进矸石量 6.03 万 m³，一部分用于场地平整，剩余部分矸石棚暂存后外售。整个施工期可以做到土石方平衡，为减少水土流失，开挖的土方应及时回填，压实。

矸石棚依托可行性分析：

矸石棚位于本项目东北部约 1.4km，通过已有道路与本项目连通，详见附图

14. 矸石棚占地面积约 8181m²，建筑高度 34m，建筑体积约 11.7 万 m³，建筑物生产类别为戊类生产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目前已与平顶山天玉祥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矸石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11。矸石棚为临时贮存周转场所，可完全容纳本项目整个施工期 6.03 万 m³ 的掘进矸石。

根据现场调查，矸石棚为全封闭储存库，可满足防雨防风等要求；顶部设有喷雾装置，地面已硬化防渗；矸石棚外设有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进出入口设有门禁系统，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因此，本项目依托已有矸石棚可行。

3.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工作人员租赁附近民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陆生植物保护措施

(1) 避让措施

①严格控制施工边界，施工活动要保证在占地范围内进行。

②优化施工方案，尽可能地减轻在施工过程中运输造成扬尘污染以及雨季施工潜在的水土流失。

③优化施工时序，尽量避开雨季，尽可能避免水土流失，从而缓解其对植物的影响；同时，尽可能选择枯水季节施工，避免植物生长及繁殖期。

(2) 减缓措施

①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对施工区土壤的表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即将表层比较肥沃的土壤分层剥离，集中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回填土必须按次序分层覆土，最后将表层比较肥沃的土铺在最上层）。尽可能降低对土壤养分的影响，最快使土壤得以恢复。

②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禁越界施工。沿线施工作业带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和破坏周围农田、林地植被。

③防止外来入侵种的扩散。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施工人员对评价区内外来入侵植物的认识；对现有的外来种，利用工程施工的机会，对有种子的植物要现场烧毁，以防种子扩散。

2.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采取避让和减缓措施：

①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增强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施工过程中如遇到要尽量保护。

②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尽量避免在两爬和兽类冬眠期进行施工开挖、土方等挖掘活动。

③鉴于鸟类对噪声、振动和施工灯光有很强的敏感性，施工尽可能在白天进行，晚上做到少施工或不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尽量减少鸣笛；施工动土时对幼鸟或受伤的鸟类采取救助措施。

④在各施工区设置警示牌或拦网，标明施工活动区，严令禁止到非施工区域活动。

⑤在进场施工前，向施工人员发放手册，宣传动物保护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建议在主要施工场地设置警示牌，提醒施工人员保护野生动物。

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的原则。重点对临时占地水土流失进行治理。注重表土资源保护，施工前剥离表土并妥善保护，施工后期将表土回覆。做好表土堆存场的截、排水设施，防治水土流失。对土石实行集中堆放，控制施工土石、表层土的流失。

(2)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保护好防治责任范围以内未受扰动地表及其植被，防止对防治责任范围以外的地表及其植被的扰动或破坏。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应遵循永久性措施与临时性措施、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以及点、面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3) 优化施工时序，尽量避开雨季，尽可能避免水土流失。

(六) 施工期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超前探水、工作面预注浆、壁后注浆，减少涌水排出量。

(2) 施工过程产生矸石直接车辆运输至已有矸石棚暂存后外售，不在施工场地堆存，原有矸石棚已采取防雨防渗措施。

(3) 沉淀池做好防渗，防治车辆清洗废水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 施工前表土剥离，施工场地硬化，防治施工机械“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七)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施工期间的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作业扬尘和噪声，施工期环境监测类别、项目、频次等见表 5-1。

表 5-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TSP	施工场地上下风向各设 1 个	2	每季 1 次，每次连续监测两天
声环境	Leq(A)	施工场地四周厂界	4	每季 1 次（昼夜各 1 次）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设集中采暖，预留空调插座，不使用燃煤锅炉等，无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回风立井通风时带出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通风机、变压器等。具体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各设备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
- (2) 通风机风管安装消声器，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
- (3) 通风机房墙体安装吸声材料。

本项目产噪设备在采取隔声、消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中央风井工业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运营期产生废变压器油（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

行业-危废代码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产生量为 0.05t/3a，集中收集，暂存在首山一矿主副井场地内危废暂存间，与矿井运营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危废暂存间位于主副井场地内，建筑面积为 16m²。本项目废变压器油产生量为 0.05t/3a，产废周期长、产生量小，原有危废暂存间可完全容纳。

危废间地面和裙边采用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地面设有导流槽，张贴有指示牌，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保存，企业已与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12。

因此，本项目依托已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运行期加强厂区绿化植被管理维护，如发现未成活的及时补种并抚育成活。

综上，项目运行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5-2。

表 5-2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昼、夜各 1 次

其他

无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9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56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40%。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5-3。

表 5-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时期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围挡、苫布、抑尘网、洒水雾炮装置、警示牌、场地硬化、车辆冲洗装置等	25
	废水	施工废水	设置 1 个三级沉淀池（3×100m ³ ），废水循环使用	5
	噪声	施工机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	/
	固废	建筑垃圾	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送入建筑垃圾堆场	5

环保投资

		废土石方	土石堆场区暂存后，用于场地平整	/	
		矸石	一部分用于场地平整，剩余部分矸石棚暂存后外售	/	
		生活垃圾	租赁附近民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一并处置	/	
	生态	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表土单独剥离，堆存场的截、排水设施，设置警示牌或拦网	30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	30
		固废	生活垃圾	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
			废变压器油	暂存在首山一矿主副井场地内危废暂存间，与矿井运营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处置	/
		生态	绿化	场内加强绿化种植	10.56
	合计			/	100.56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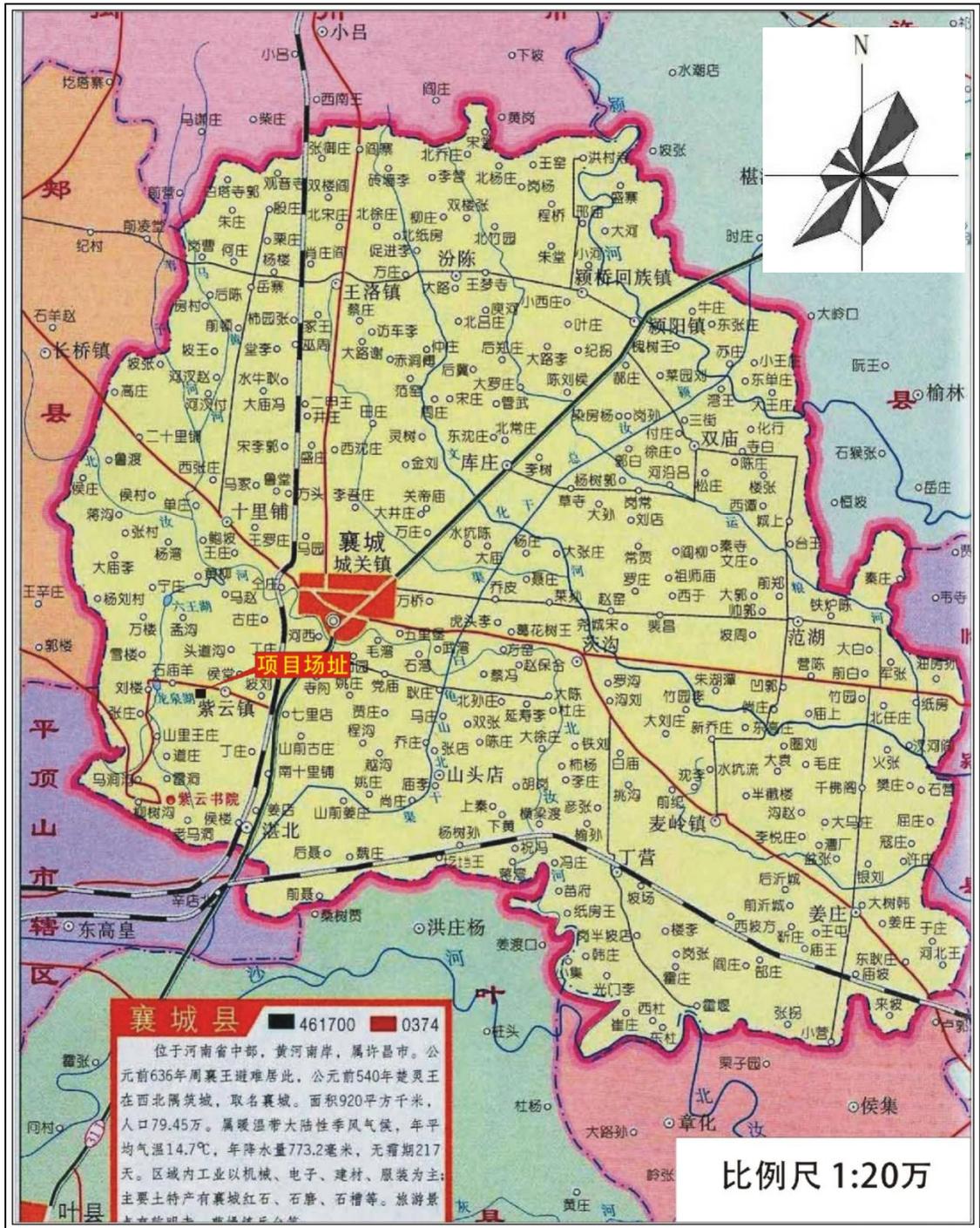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控制施工边界，施工活动要保证在征地范围内进行； ②场地开挖避开雨季； ③表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表土堆存区设置挡墙、截排水沟； ④施工宣传教育，严禁捕杀野生动物，设置警示牌或拦网 ⑤土石实行集中堆放，土石堆存区设置挡墙、截排水沟	落实环评要求	厂区绿化植被管理维护	落实环评要求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人员租赁附近民房，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因此无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施工场地建设一座三级沉淀池（3×100m ³ ）	废水不外排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超前探水、工作面预注浆、壁后注浆，减少涌水排出量。 ②施工过程产生矸石直接车辆运输至已有矸石棚暂存后外售，不在施工场地堆存，原有矸石棚已采取防雨防渗措施。 ③沉淀池做好防渗，防治车辆清洗废水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④施工前表土剥离，施工场地硬化，防治施工机械“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落实环评要求	/	/
声环境	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减速禁鸣等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限值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吸声，通风机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大气环境	1、施工扬尘①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即施工现场周边100%围挡、土方及散碎物料100%覆盖、出场车辆100%冲洗干净、场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拆除及土方工程100%湿法	落实《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河南省2025年柴油	/	/

	<p>作业、在线监控系统 100%安装、移动车辆 100%达到环保要求、施工工地立面 100%封闭、扬尘处罚 100%到位，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p> <p>②施工期截、排水沟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和场地剥离的表土分区定点堆存，使用防尘网对物料进行遮盖并定期喷水压尘。</p> <p>③推进式清理和平整，不宜全面开工。各项过程要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面积作业，减少场内倒运量，减少扬尘产生；</p> <p>④施工过程要不断对作业面适当洒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对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地面和进出场道路，也应经常洒水保持地面湿度，防止扬尘。</p> <p>⑤当风速达 4 级以上时，停止施工，并做好覆盖工作。</p> <p>2、车辆扬尘：①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斗或用苫布遮盖，严禁超载运输，装载的物料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p> <p>②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减至 10km/h 以下，其他区域减至 25km/h。</p> <p>③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设置沉淀池，对进出场地内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p> <p>④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硬化，对施工现场及主要运输道路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湿度，防止尘土飞扬。</p> <p>3、施工机械：①非移动机械采用国三以上排放标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以及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机械；运输车辆采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燃油机械尽量使用优质燃料，并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②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使用低污染排放的设备；</p> <p>③日常注意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转，减少车辆怠速时间，以减少作业机械尾气的排放量。</p> <p>④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科学安排其运行时间，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不允许超时间和任意扩大施工路线。</p>	<p>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5〕7号）等文件要求；颗粒物和 NOx 满足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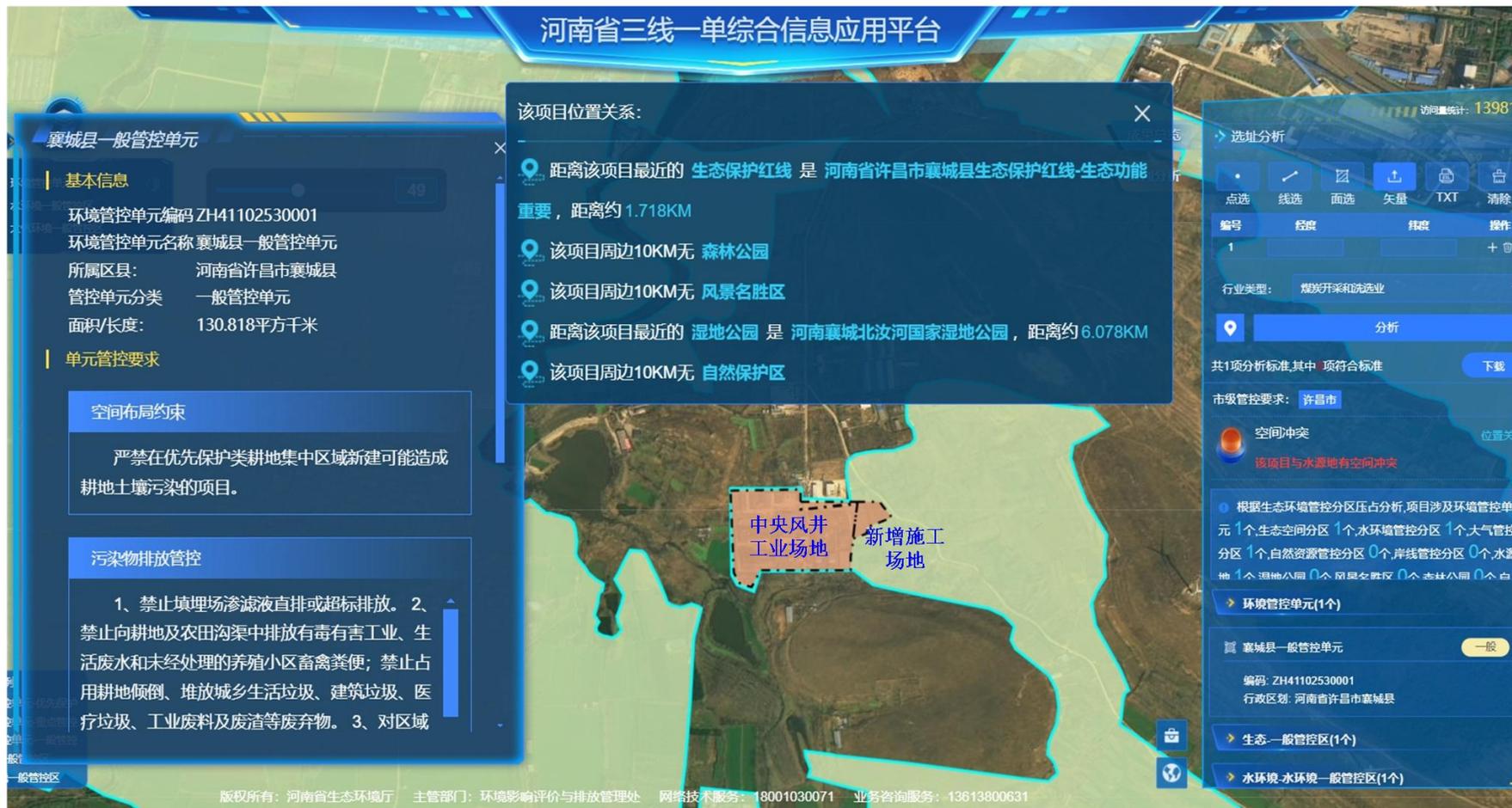
固体废物	<p>①建筑垃圾：送往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p> <p>②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回填</p> <p>③掘进矸石：一部分用于场地平整，剩余部分矸石棚暂存后外售</p> <p>④生活垃圾：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工作人员租赁附近民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废变压器油，集中收集，暂存在首山一矿主副井场地内危废暂存间，与矿井运营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环评要求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其他	/	/	/	/

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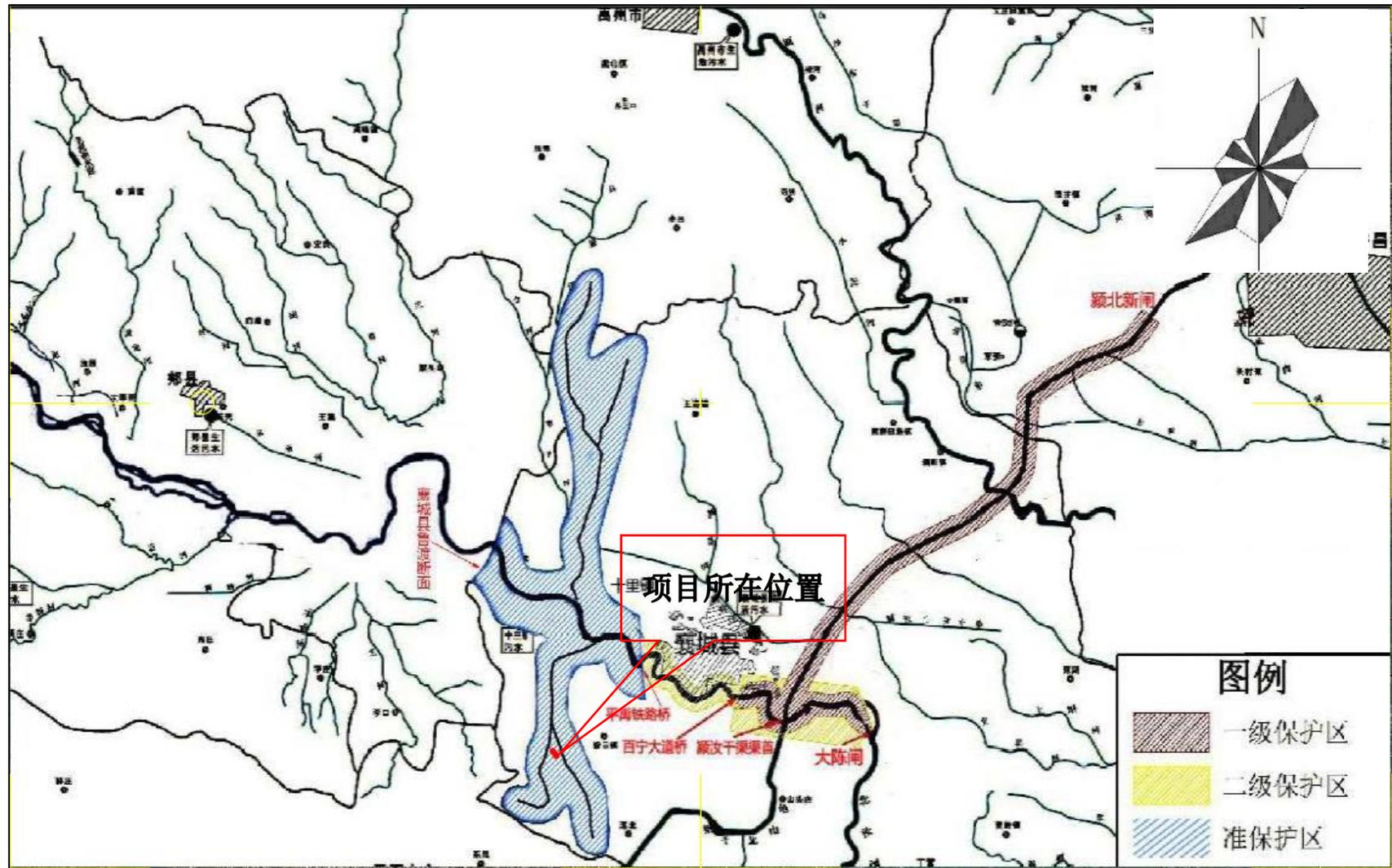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许昌市“三线一单”的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已经过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在当前环保政策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三线一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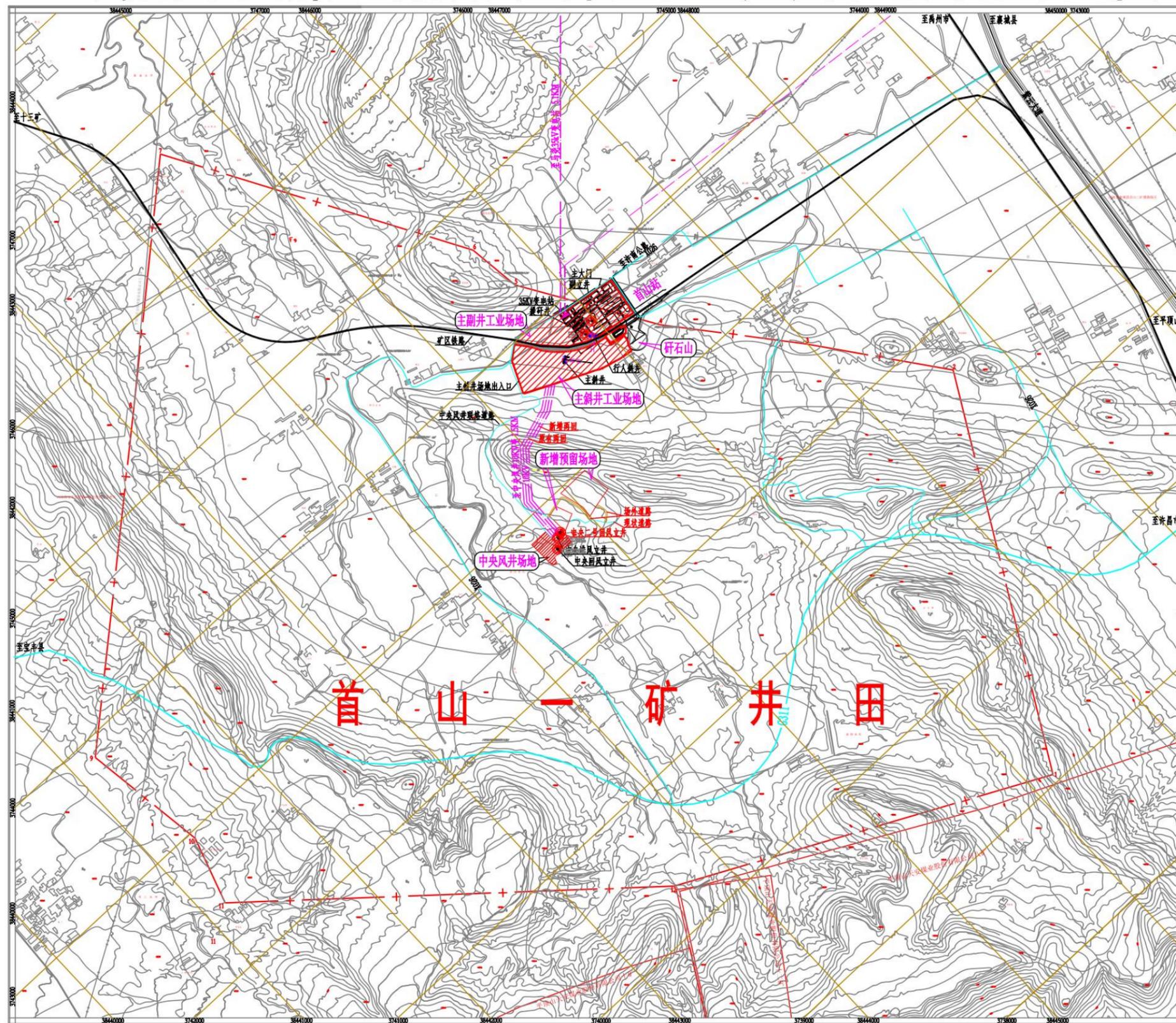
附图 3 许昌市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4 周围环境现状图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矿井地面总布置图

1: 10000



图例

	新增工业场地		井田边界线
	现有工业场地		新增风井道路
	主井井口		中压道路
	斜井井口		现有公路
	现有变电站		铁路线路
	及附属线路		

主要原始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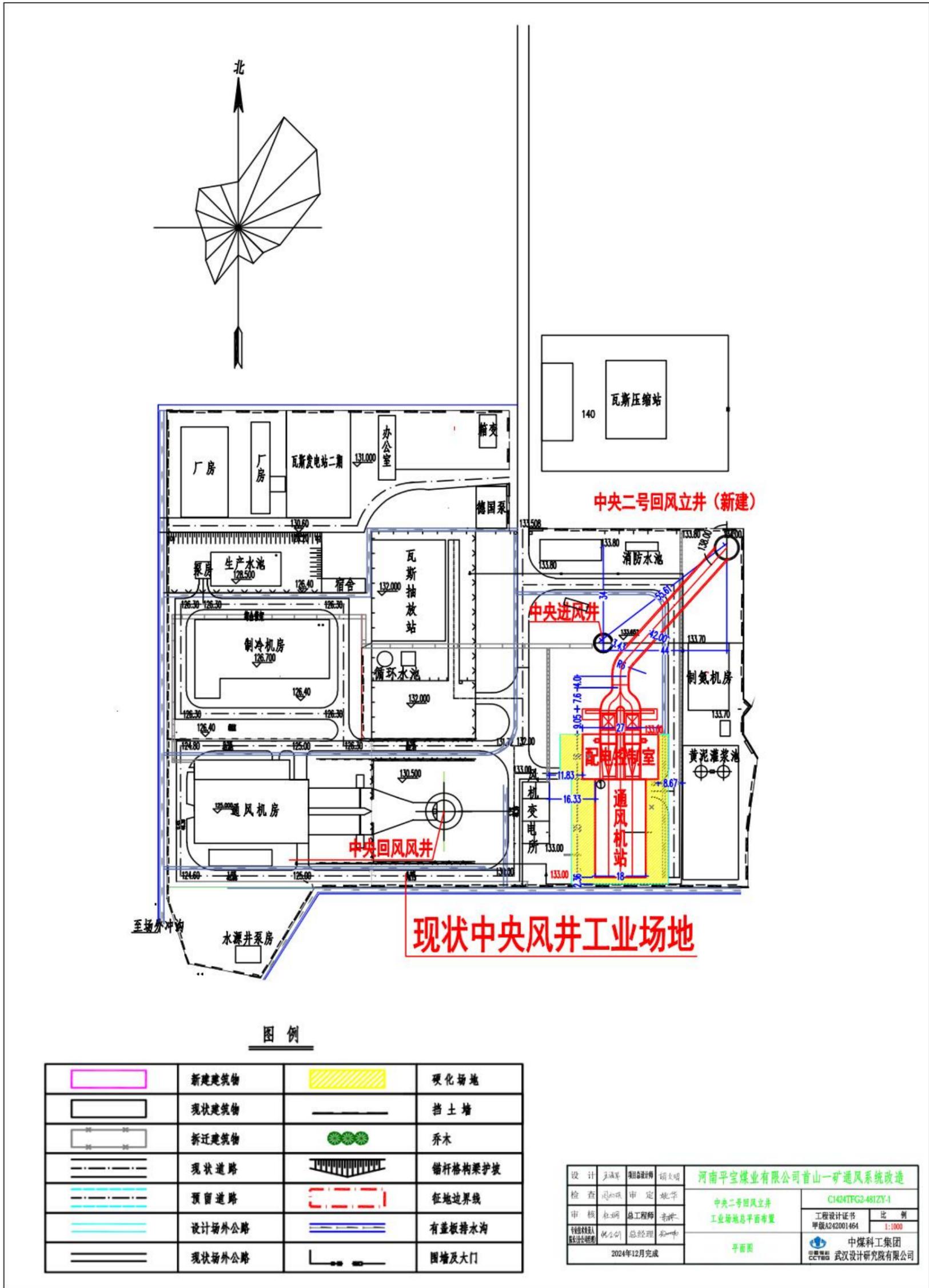
井筒名称	井筒坐标(2000国家)		井筒坐标(1954北京)		井口标高	井筒直径
	东坐标 X	北坐标 Y	东坐标 X	北坐标 Y		
主副井(原主井)	3743685.879	3844588.195	3743734.000	3844588.000	+100.50(井口)	330(提升)
副井	3743726.751	3844588.202	3743774.635	3844592.567	+101.50(井口)	330(提升)
主斜井	3743664.944	3844589.402	3743713.002	3844583.607	+101.50(井口)	330(提升)
主斜井行人口	3743651.973	3844593.095	3743700.031	3844587.300	+101.50(井口)	44(提升)
中央风井主井	3742751.894	3844470.210	3742800.000	3844467.000	+133.00(井口)	220(风通)
中央风井主井	3742691.893	3844470.210	3742740.000	3844461.000	+133.00(井口)	220(风通)
中央二号风井主井	3742785.894	3844474.218	3742830.000	3844471.000	+134.00(井口)	220(风通)

首山一矿井田拐点坐标表

点号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54北京坐标系	
	东坐标 X	北坐标 Y	东坐标 X	北坐标 Y
1	3739268.880	38446176.510	3739107.000	38446121.000
2	3741689.900	38447463.280	3741738.000	38447388.000
3	3742551.900	38446995.250	3742600.000	38446940.000
4	3742576.900	38446315.220	3742425.000	38446200.000
5	3744301.900	38446745.190	3744250.000	38446260.000
6	3744691.910	38446895.190	3744740.000	38446460.000
7	3746194.910	38444615.130	3746290.000	38444600.000
8	3745231.900	38442135.130	3745380.000	38443700.000
9	3742871.890	38441195.140	3742920.000	38441160.000
10	3742951.890	38441325.160	3743000.000	38441270.000
11	3742461.890	38441165.170	3742510.000	38441110.000
12	3740136.890	38443022.250	3740285.000	38443567.000

说明:
 1. 本图参照国家煤矿设计标准《煤矿矿井地面工程地质图》编制而成。
 2. 本图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设计	王XX	审核	张XX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
绘图	李XX	审定	赵XX	矿井地面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CAD: T3.400-1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工程制图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审核	李XX	总工程师	李XX	审核
审核	张XX	总工程师	张XX	审核
审核	赵XX	总工程师	赵XX	审核
审核	孙XX	总工程师	孙XX	审核
审核	周XX	总工程师	周XX	审核
审核	吴XX	总工程师	吴XX	审核
审核	郑XX	总工程师	郑XX	审核
审核	王XX	总工程师	王XX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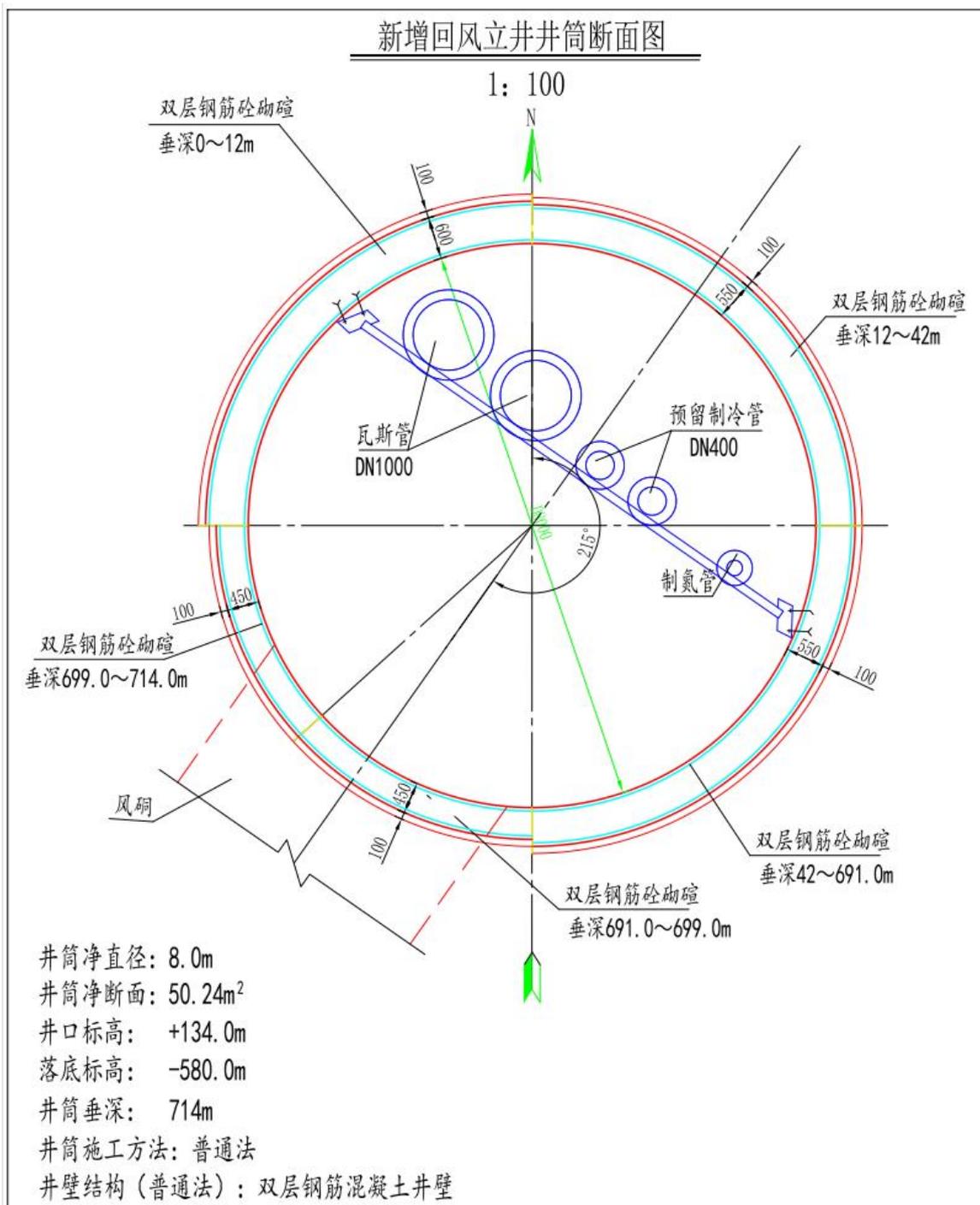


图例

	新建建筑物		硬化场地
	现状建筑物		挡土墙
	拆迁建筑物		乔木
	现状道路		锚杆格构梁护坡
	预留道路		征地边界线
	设计场外公路		有盖板排水沟
	现状场外公路		围墙及大门

设计	王涵	项目设计	胡大明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
检查	冯明	审定	姚宇	中央二号回风立井
审核	杜珂	总工程师	李博	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
项目负责人	魏公	总经理	李博	平面图
设计日期	2024年12月完成			工程证书号 甲级A242001464
				比例 1:1000
				中煤科工集团 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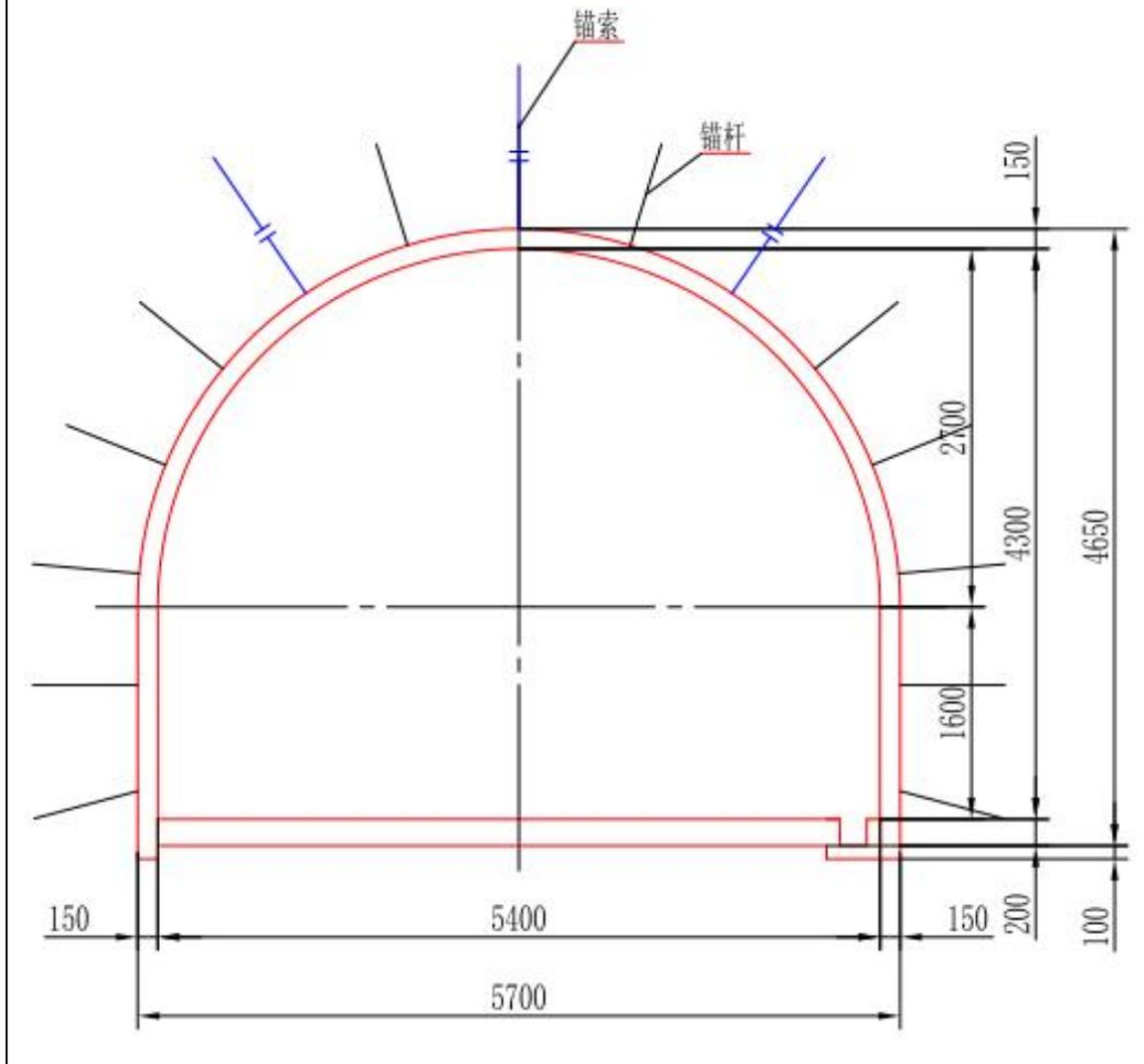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在中央风井工业场地中的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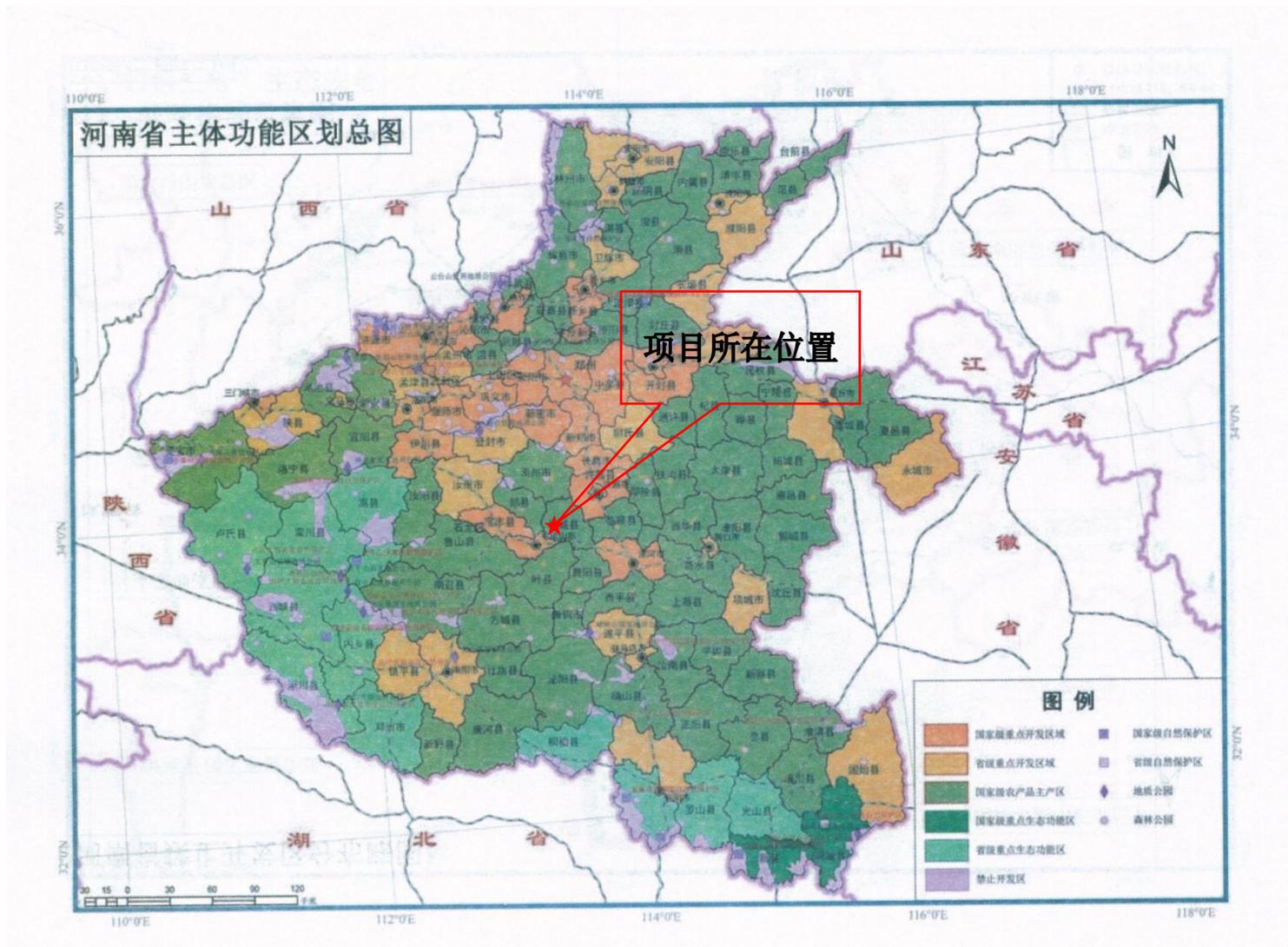
附图 7 新增回风立井井筒平面布置图

回风联络巷断面图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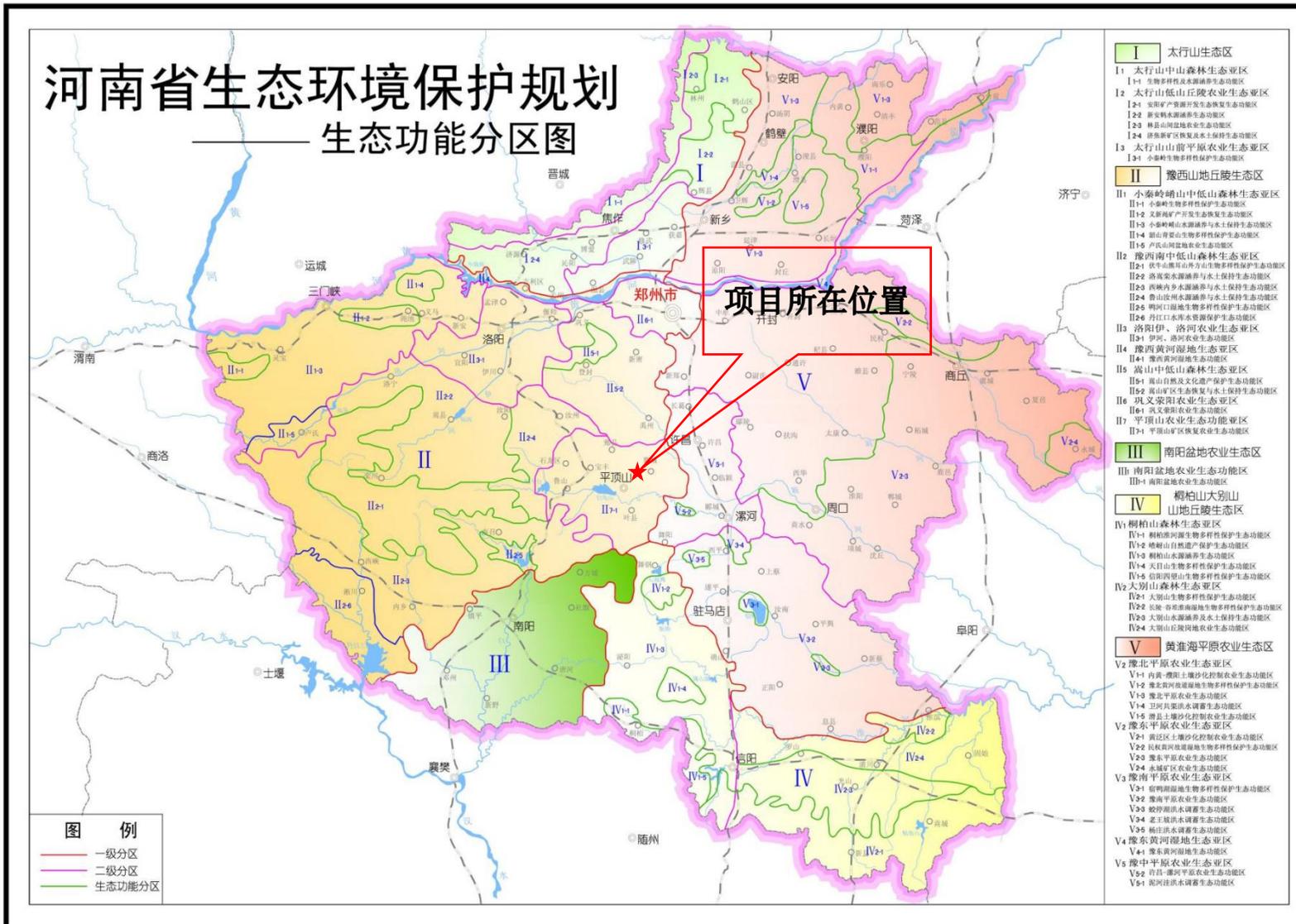
附图 8 回风联络巷断面图



附图 10 项目与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



附图 11 项目与河南省禁止开发区分布图位置关系



附图 12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位置关系



附图 13 施工现场布置图



附图 14 项目与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塔王庄村）位置关系及砂石运输路线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矿井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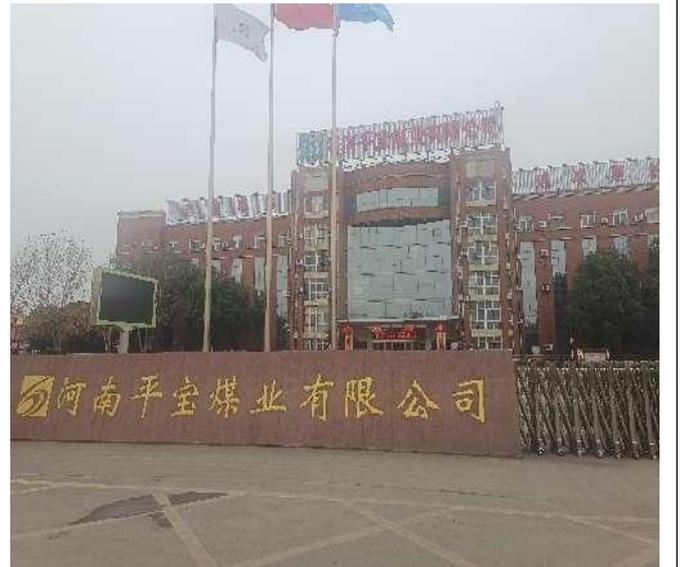
临时占地现状图



工程师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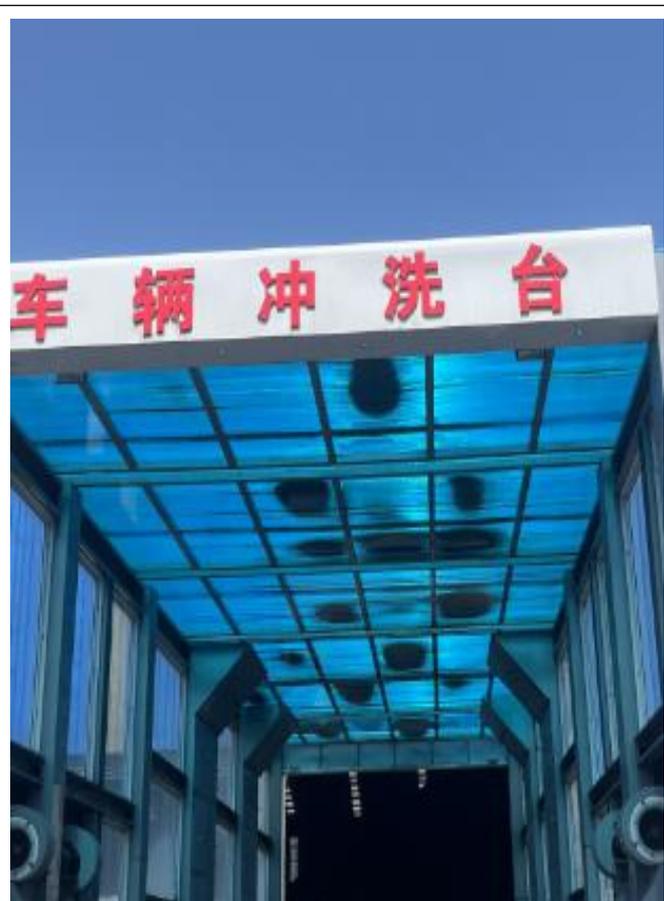
中央风井工业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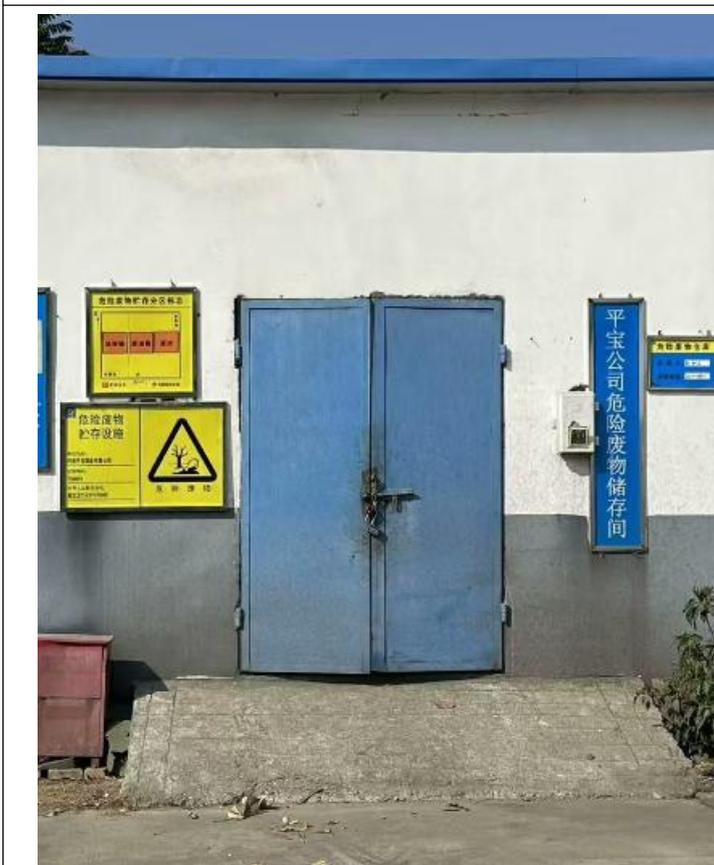
公司位置



矸石棚（喷雾装置）



矸石棚（洗车平台）



主工业场地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

附图 15 项目现状及周边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蓝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5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5-411025-04-02-664941

项目名称：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257631400874

企业经济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首山一矿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建设一个直径8米的回风立井，井筒深度约827米；新增东部回风立井工业广场一处，用地面积85亩。风井场地主要布置通风机房、配电控制室、10KV变电所、供水泵房及水池等，同时预留进风井、瓦斯抽采站、制氮站、制冷站等场地。建设规模：该项目不增加产能。

项目总投资：24954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办理能评、安评、环评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7631400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捌亿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6月0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宁伟文	住 所	河南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
经 营 范 围	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		

登记机关

2025年 04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首山一矿（一期）环评批复

附录六：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2]274号

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首山一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平煤集团首山一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平煤[2002]157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山一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然[2002]30号)收悉。经研究,现对《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山一矿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同意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该工程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境内,矿井建设规模为240万吨/年。矿井初期不建选煤厂,所产原煤利用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选煤厂洗选。该项目采用立井开拓方式和走向长壁综采一次采全高采煤

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核定的控制指标要求,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工程设计和项目建设中,应根据不同地貌类型和水土流失情况,制定和实施水土保持及防止地表塌陷的工程措施。

2. 矿井排出的固体废弃物全部运至矸石场,要加强煤矸石的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采取分层铺平压实、覆土封闭、阶梯堆放方式。设置拦渣坝,堆放弃渣后,应进行复垦绿化,防止扬尘污染。

3. 贯彻“节约用水、一水多用”原则,井下排水和生活污水需经分别处理后重复利用。确需外排时,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4. 热水及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的规定。

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6.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施工及运行期的监督管理,做好水资源保护,减少地表塌陷和破坏,做好施工期的生态保护和绿化。

7.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储存(处置)场,安装污水流量计量装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河南省及许昌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监督 煤炭 报告书 复函

抄 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许昌市、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中煤国际工程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武汉设计研究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10月25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验〔2010〕62 号

关于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山一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山一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编号 2010—049)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部于 2010 年 2 月 6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新建生产能力 240 万吨/年的矿井工程,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辅助设施。开采井田面积 47 平方公里,设计服务年限 92 年。工程于 2004 年 8 月开工建

设,2009年5月投入试运行。工程总投资为15.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836万元,占总投资的1.8%。

二、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提供的《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山一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一)本工程在设计上采取对工业场地、井田边界、导水断层、部分村庄等处留设保护煤柱的措施,建设单位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开展地面沉陷观测的研究工作。根据调查报告,试运行期间尚未显现地表沉陷现象。对工业场地、铁路装车站等进行土地整治,对裸露地表进行了绿化,工业场地绿化率达20%以上。

紫云风景区(规划中)位于井田东南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紫云书院位于井田东南边界1km外。在初步设计中对井田边界已考虑留设10米的保护煤柱,可保护紫云书院不受井田开采的影响。

孙庄村位于临时矸石周转场南侧约40米,为确保当前的临时矸石周转场不对孙庄村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已与当地政府协调,计划在2011年10月完成该村的搬迁工作,该搬迁方案已于2009年7月得到襄城县人民政府的批复。

(二)工程新建处理能力9744立方米/日矿井水处理站和处理能力480立方米/天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厂内综合利用,不外排。

矿井水各监测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矿井水经深度处理后回用的水质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除粪大肠菌群略超标外,其他各污染物的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地下水监测点除总硬度、细菌总数略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7—93)中的Ⅲ类标准。

(三)工业场地锅炉房 3 台锅炉均配置了多管旋风除尘器;主井工业场地内煤炭的储存和运输均采用封闭的方式,对筛分破碎车间、转载点等易起尘环节进行喷雾洒水;矸石临时周转场采用洒水降尘措施。

锅炉烟气中烟尘与二氧化硫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Ⅱ时段标准。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并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工业场地周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小时平均浓度,总悬浮颗粒物的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中的二级标准。

(四)工程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主井工业场地厂界噪声昼、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风井场地厂界噪声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昼间超标0.4-4.9分贝,夜间超标2.3-4.8分贝。风井场地周围500米范围无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厂界超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施工期掘进矸石主要用于填筑场地及道路路基材料,运行期矸石先堆放于临时矸石周转场,再送至周围矸石砖厂综合利用,现阶段矸石周转率71.4%,临时矸石堆场矸石总的堆存量约70万立方米。锅炉灰渣销售给附近砖窑厂或用于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六)二氧化硫排放量15.8吨/年,满足许昌市环境保护局总量批复要求。

(七)98%的被调查公众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

三、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井田开采区域的地表沉降观测，以及地下水长期跟踪监测；落实资金，配合当地政府按计划做好村庄搬迁和土地复垦工作；加强临时矸石周转场的抑尘措施，做好挡墙的维护，提高矸石的综合利用率；进一步对风井场地产噪设备进行降噪处理；加强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我部委托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许昌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六、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调查报告送我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煤炭 验收 函

抄 送：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许昌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保护部

2010年3月8日印发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意见:

许环然审〔2016〕02号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矿井 通风系统补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上报的《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矿井通风系统补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局技术审查会和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原则同意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项目西距张庄村 400m，南距山里王村 460m，距离紫云书院 2.8km，总投资 10751.08 万元，环保投资 156.57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采取有效降噪措施，项目四周设置隔音墙，合理

安排工作时间，高噪声作业和车辆运输应安排在白天，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附近村庄满足1类标准要求。

（三）井下设置防尘洒水系统，对煤流的各装转点进行经常性喷雾洒水，输送机巷和主要通风巷设置净化水幕，易积存煤尘地点定期进行清扫冲洗。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理。职工生活污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风井工业场地绿化洒水，不外排。旱厕产生的粪便定期清理后用于施肥。

（四）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矿区的环境管理工作，覆土植树种草，恢复植被的生态平衡。

（五）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各项应急预案，确保应急处理及时妥当。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

（六）本工程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所提出的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襄城县环保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如发

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按规定做好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王振三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0)50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主斜井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7631400874）上报的由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主斜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

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工程利用现有矿井工业场地、现有风井工业场地，新增主斜井工业场地、35kV 变电站及临时矸石周转场，不新增产能。工程完成后，主斜井主要承担人员升降及煤炭提升，原主立井主要承担矸石提升，副立井主要承担全矿井材料提升。主斜井工程投产后，主斜井担负矿井主提升任务、兼做辅助进风井和安全出口。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12.06hm²，总投资 57776.09 万元，环保投资 687.74 万元。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相应的“以新带老”提升完善措施。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施工期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在主斜井工业场地及 35kV 变电站场地各修建临时缓冲沉淀池，矿井涌水及施工泥浆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多余水量引入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主工业场地

施工营地生活废水排入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35kV 变电站施工营地设置旱厕收集生活废水，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运输扬尘、机械作业燃油尾气、食堂油烟废气等。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提出的施工工地要求，加强工地管理，开工前做到“六个到位”、施工过程中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要做到“两个禁止”；工地施工机械按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并悬挂环保标牌；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3、噪声：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在敏感区设置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4、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掘进矸石及建筑、生活垃圾。掘进矸石用于场地平整及场外道路填筑路基，多余部分由协议单位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

5、生态保护：主斜井及变电站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永久占地范围内，避免新增临时占地；各场地建筑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恢复地貌植被。

六、项目运营期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场地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现有矿井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不外排用于生产用水和紫云镇道路清洁洒水及绿

化；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35kV 变电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对主斜井地面运煤系统采取密闭措施。在斜井出煤环节产尘点设置 1 台皮带除尘器，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煤缓冲仓落料环节 3 处产尘点设置 3 台 LJD 防爆全自动皮带除尘器，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分别在产品煤转载点、选矸转载点落料环节产尘点各设置 1 台 LJD 防爆全自动皮带除尘器，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准备车间破碎筛分环节设置 1 台 ZDS 型防爆振动筛除尘器，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原煤破碎、筛分和转载点除尘设备去除效率大于 98%或颗粒物浓度不大于 $80\text{mg}/\text{m}^3$ ”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不大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场地周边敏感保护目标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对矸石周转场设置封闭结构并设喷雾洒水设施，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不大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场

地周边敏感保护目标 TSP 浓度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加强对运矸公路的维护, 定时进行路面清扫和洒水, 厂区出口和矸石周转场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 (1 套布置在主斜井工业场地出口、1 套布置在新建临时矸石周转场出口), 同时, 限制汽车满载程度, 并对车辆进行覆盖, 防治颠簸造成物料的洒落。

3、噪声: 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治理措施, 同时优化工业场地总图布置、加强场地绿化。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工程将煤泥采用压滤机脱水后作为低热值煤地销售,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外售;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 (16m²), 危险废物 (废油脂、油砂、废油桶、废变压器事故油) 使用专用危废收集桶单独储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变电站设置 1 座事故油池 (10m³); 生活垃圾全部送襄城县紫云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置。

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入生产前应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 做到持证排污; 项目建成后, 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 届时

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8 主斜井环保验收意见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主斜井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9日，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在首山一矿主斜井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组织召开了“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主斜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南宇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专家，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主斜井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本项目主斜井洞身总斜长2439m，主斜井工程新增占地面积12.06k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斜井井筒、硐室、主斜井工业场地，在主斜井工业场地设有主斜井行人出口井口房、矸石卸载点、转载点、准备车间、电容器室、主斜井10KV变电所、生产系统10KV变电所、主斜井井口空气加热室、行人走廊、原煤缓冲仓、栈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了《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于2020年12月3日通过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许环建审[2020]50号。项目于2021年1月开始建设，2022年6月份建设完成，具备试运行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1.74万元，占0.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主斜井工程及相应的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斜井工程除尘设施	在斜井出煤环节产尘点设置1台皮带除尘器，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煤缓冲仓落料环节3处产尘点设置3台LJD防爆全自动皮带除尘器，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分别在产品煤转载点、选矸转载点落料环节产尘点各设置1台LJD防爆全自动皮带除尘器，分别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在斜井出煤环节产尘点设置1台无动力除尘器；原煤缓冲仓落料环节3处产尘点设置3台无动力除尘装置；分别在产品煤转载点、选矸转载点落料环节产尘点各设置1台无动力除尘装置；	防治措施由防爆全自动皮带除尘器变更为无动力除尘装置
35kV变电站	供电：新建1座回风井35kV变电站一回电源来自首山110kV变电站，该变电站主变压器容量为1×40MVA+1×50MVA。架空线路为JL/G1A-240型，距离为3.9km，临时占地约0.25hm ² ；供水：处理后的矿井水作为本矿生产、生活水源。供热：设置冷暖分体空调机；噪声：噪声源采取设备基础减振、门窗隔声等措施。绿化：绿化面积约950m ² 。	未建设	实际未建设35kV变电站及其环保设施
临时矸石周转场	临时矸石周转场：在风井工业场地南部约5m、张庄村东侧沟谷地带设置临时矸石周转场，沟谷长约200m、宽150~200m，面积约3.53hm ² ，沟深15~25m，容积约30.0×104m ³ ，土地利用现状为有林地。进场道路：长约200m，路基宽4m，砂石路面。除尘设施：临时矸石周转场设喷雾洒水设施。	未建设	实际未建设临时矸石周转场及其环保设施

依据《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变动说明如下：

序号	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相关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规模： 1.设计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2.井（矿）田采煤面积增加10%及以上。 3.增加开采煤层。	1.设计生产能力不变； 2.井（矿）田采煤面积不变； 3.不增加开采煤层	否
2	地点： 4.新增主（副）井工业场地、风井场地等各类场地（包括排矸场、外排土场），或各类场地位置变化。	4.未新增主（副）井工业场地、风井场地等各类场地（包括排矸场、外排土场），各类场地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形式；②除尘装置。a.1 处主斜井出煤环节产尘点，设置 1 套无动力除尘器；b.3 处原煤缓冲仓落料环节产尘点，每个缓冲仓配一套无动力除尘器，共设置 3 套无动力除尘器；c.1 处准备车间破碎筛分环节产尘点，设置 1 套除尘器，通过 15m 高排气孔排放；d.2 处转载点落料环节产尘点，每个产尘点配一套无动力除尘器，共设置 2 套无动力除尘器；除尘效率能达到 99%以上，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出口浓度低于 10mg/m³，达标排放；③在矸石周转场周围设置封闭结构并设喷雾洒水设施；④厂区出口和矸石周转场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同时，限制汽车满载程度，并加帆布覆盖，防止颠簸造成物料的洒落。

（三）噪声

主斜井工业场地噪声源主要有带式输送机、架空乘人器及渣浆泵。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①选用高效低噪产品，并向设备供应方提出噪声控制要求；②设备基础减振；③所有设备均布设在准备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安装加厚双层隔声门窗、准备车间内壁安装吸音隔音板，并设置隔声控制室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④主斜井井口房、原煤缓冲仓仓上建筑、矸石卸载点、带式输送机转载点等处主要噪声设备为带式输送机驱动设备，全部布置在室内，对驱动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对主斜井井口房、原煤缓冲仓仓上建筑、矸石卸载点、带式输送机转载点安装双层隔声门窗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⑤生产中加强管理，机械设备坚持定期维修，使各类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⑥对直接接触高噪设备的操作工人，要尽量减少噪声接触时间，并配戴隔声耳罩等个人防护措施；⑦将产噪强的厂房周围和厂界周围作为绿化重点，树种采取叶面较大、较粗糙的树种，草灌结合，将美化、降噪、防尘相结合进行合理的绿化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煤泥、除尘器收尘、废油脂、油砂、废油桶、废变压器事故油。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各工业场地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就近纳入紫云镇生活垃圾处置系统处理。

(2) 煤泥

矿井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煤泥采用压滤机脱水后作为低热值煤地销。

(3)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产生量小，全部与矸石一起综合利用于制砖。

(4) 废油脂、油砂、废油桶、废变压器事故油

主井工业场地北部现状 35KV 变电站事故油池（规格 4×5m，容积 10m³）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整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新建一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布置在主工业场地现有综机修理车间西侧，面积约 16m²。危废暂存间基础防渗层位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⁸cm/s），和 2mm 厚环氧树脂，渗透系数≤10⁻¹⁰cm/s 另外危废暂存间建造径流疏导系统，设防漏裙。危废暂存间设置各类危险废物专用危废收集桶，分别单独储存各危废，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统一处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要求留档，确保其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四、验收监测和环保管理检查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水环境影响因素包括：场地冲洗水及生活污水。

根据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数据，矿井水处理站出口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指标均符合设计指标；矿井水处理站出口所测指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要求。矿井水处理站出口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不设锅炉，运行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主斜井工业场地生产系统粉尘、矸石运输扬尘和临时矸石周转场扬尘。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准备车间破碎筛分除尘器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9\text{mg}/\text{m}^3$ 、 $0.111\text{kg}/\text{h}$ ；

本项目准备车间破碎筛分排气筒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5 规定的限值（原煤破碎、筛分和转载点除尘设备去除效率大于 98%或排尘浓度小于 $80\text{mg}/\text{m}^3$ ）。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带式输送机、架空乘人器及渣浆泵等， $75\sim 95\text{dB}(\text{A})$ ，此外，还有运矸汽车行驶噪声，源强约 $95\text{dB}(\text{A})$ 。项目对各产噪设备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因此，本项目实际降噪措施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

矿井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煤泥、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油脂、油砂、废油桶、废变压器事故油。经现场调查及走访调查，项目区域及周边无施工期固体废物不良处置痕迹，经合理处置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工程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制度健全，设施完善，未造成固体废物积存的现象，该工程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是有效的。

5、生态影响

首山一矿主斜井工程在设计上已考虑对工业场地、井田边界、导水断层、部分村庄等处留设保护煤柱，并提出沉陷区综合治理措施，建设单位按照初步设计及环评和批复要求逐步开展治理工作。建设单位已制定首采工作面的地面沉陷观测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案，计划近期开展地表沉陷观测的研究工作。此外，在工程初步设计中对井田内重要断层均留设有安全煤柱，以保护地下水资源，同时防止井下突水事故。按水土保持要求，对中央风井场地、铁路装车站等进行土地整治，对裸露地表进行了绿化。强化对沉陷地表和地下水位的观测，及时采取整治措施，使之不影响农业、林业生产。

6、环境风险和应急预案

首山一矿针对煤矿项目易发、常发的各类事故并根据自身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实现了危险事故责任到人，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并制定了各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矸石山垮塌、滑落应急救援预案和水污染应急预案等。每项应急预案中包括事故类别及识别、应急机构的设置、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救援程序、应急预案的管理等。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地下水所测指标均符合设计指标；地下水所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地表水所测指标均符合设计指标；洋湖渠排放口下游 1000m地表水所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北湛河与洋湖渠交汇处上游 500m、交汇处、交汇处下游1000m地表水所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环境空气所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六、验收结论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主斜井工程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定，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施工期采取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纠纷。建议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在厂区内种植树木、花草等加强绿化。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主斜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名单

建设单位：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主斜井工程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负责人	张琳	平宝公司	13785277790	411381198508120811	
	刘峰	平宝公司	13619822220	410403198304155778	
成员	高彦考	河南宇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503589612	41092219XXXX0038	
	张殿斌	宇和检测	17638183063	410181XXXXXX1519	
	张书敏	郑州中	1865566978	410923XXXXXX6014	赵永
	马红	中实国际环境有限公司	13803712071	4101021964XXXX2558	赵永
成员	赵任沛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13603989108	41040219XXXX0005	赵永

附件9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257631400874002W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县紫云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763140087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7日至2029年01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1 企业土地证

豫 (2022) 襄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214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张庄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1025 010020 GB00029 F00010001 等 6 套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划拨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使用权宗地面积: 47034.02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399.38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2399.38m ² 房屋总层数: 1, 2 所在层数: 第1层-第1, 2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09 持证人: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p>缴证本数: 1</p> <p>附注:</p>

宗 地 图 (草图)

单位: m²



2025年07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审核日期:

1: 4177

制图者:
审核者:

附件 10-2 临时占用土地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10252025XS000159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1月21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405-411025-04-02-664941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5-411025-04-02-664941、冀政〔2021〕13号、冀自规预审〔2025〕1号
	项目拟选位置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张庄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规模:5.4284公顷，农用地:5.4284公顷，耕地:0.1076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拟建设规模	按项目建设一个直径8米、井筒深度约714米的同风立井及制冷站、热泵机房、灌浆站、瓦斯抽采站、瓦斯发电站、圈境外防护工程。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定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附件 10-3 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费用缴纳通知单

缴 费 通 知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6〕10号）规定，你单位应缴纳1057480元森林植被恢复费，具体如下：

植被恢复费标准名称	缴费标准 (元/m ²)	面积 (m ²)	金额 (元)
城市规划区，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	20		
城市规划区，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	12		
城市规划区，宜林地	6		
城市规划区，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	40		
城市规划区，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	24		
城市规划区，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宜林地	12		
城市规划区外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	10		
城市规划区外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	6		
城市规划区外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宜林地	3		
城市规划区外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	20		
城市规划区外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	12		
城市规划区外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宜林地	6		
城市规划区外经营性建设项目，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	20	52874	1057480
城市规划区外经营性建设项目，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	12		
城市规划区外经营性建设项目，宜林地	6		
城市规划区外经营性建设项目，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	40		
城市规划区外经营性建设项目，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	24		
城市规划区外经营性建设项目，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宜林地	12		
合计		52874	1057480

注：请于10个工作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登陆河南省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缴费。逾期将按林业部门有关规定处理。如有疑问，请拨打纳税服务热线12366咨询。

特此通知。



附件 10-4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河南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豫林资许〔2025〕072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使用襄城县紫云镇张庄村集体用材林林地5.2874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需要采伐使用林地上林木的，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二、你单位对集体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

进行监督。

五、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监督机构、有关省辖
市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附件 10-5 临时占用耕地缴费函

关于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及时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及耕地开垦费的函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贵公司申报的“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项目”拟征收紫云镇张庄村土地面积 5.4284 公顷（81.426 亩），其中耕地面积 0.1237 公顷（1.8555 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文件规定，需缴纳耕地开垦费用 1.6081 万元，缴纳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358.2744 万元，相关费用共计 359.8825 万元。

望贵公司接函后及时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及耕地开垦费。

耕地开垦费账户

户名：襄城县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100268451610010001

被征地农民社保金账户

户名：襄城县财政局社保资金专户失地农民保障金

账号：10026845168001395810102



2025年4月15日

附件 10-6 临时占用耕地开垦费缴纳回执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87-6969-9799-1100

打印日期: 2025年4月30日

付款人	户名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襄城县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	1707022509021019843			账号	100268451610010001		
	开户银行	工行矿支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县行政区支行		
金额		¥16,081.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万陆仟零捌拾壹元整		
摘要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途		平宝付耕地开垦费						
交易流水号		87147229		时间戳		2025-04-25-16.25.35.960926		
		备注: 平宝付耕地开垦费 代理汇兑付款人账号: 21420618226003001 代理汇兑付款人户名: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指令编号: KUO103500152528699-1 提交人: PMCWGS03.y.1707 最终授 权人: 流水号: 22987147 起息日: 2025-04-25 汇款币种/金额: 人民币(本 位币)/16081.00 附言: 平宝付耕地开垦费 ERP业务编号: NSTC 事件编号 :040501065115400024000150931 委托日期: 2025-04-26 支付交易序 号: 99071827 验证码:						
		记账网点	00225	记账柜员	00029	记账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附件 11 矸石处置合同

煤矸石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pb-2025-01-10

委托方：（甲方）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平顶山天玉祥运输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01月 01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煤矸石处置合同

甲方：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平顶山天玉祥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价格

标的物名称	单价（元）含税	备注
煤矸石	1.802	

乙方同意在煤矸石处置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如环保问题、质量、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调整煤矸石处置价格，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若乙方不同意，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按照调整后价格自行处置。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煤矸石质量：甲方对质量不予承诺，以甲方化验结果为准。

第三条 取矸地点：平宝公司矸石大棚

第四条 运输方式

1、汽车运输：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及运输方式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交通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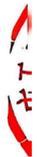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第六条 结算

1、计量依据：以甲方计量衡计量结果为准（乙方认可甲方计量装置及计量方式）。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缴纳3个月全额预付款（按产矸单位月预计产量），每月依据拉运量据实结算。预付款不足时，应及时补交。



3、乙方负责运输、依法依规处置等一切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50万元。履约保证金因各项违约责任被扣除的，乙方应及时补足。本合同履行完毕三个月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保证金。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产研单位应为乙方处置煤矸石提供用水、用电等便利，乙方按照实际用量承担费用。

2、甲方及产研单位有权对乙方处置煤矸石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存在的不适当行为，甲方及产研单位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处罚，并监督乙方整改落实到位。

3、因乙方处置矸石导致甲方及产研单位受到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如环保处罚款等），甲方及产研单位有向乙方追偿和索赔的权利。

4、因乙方处置煤矸石不及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影响甲方及产研单位生产的，甲方有权罚没乙方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损失。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处置甲方及产研单位产出的煤矸石，不得影响甲方及产研单位生产，乙方不得在产研单位落矸点进行二次加工作业。

2、乙方在矸石转运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的各种设备均自行承担，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自行解决。

3、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因矸石处置与周边居民发生的工农关系以及当地政府关系，若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4、乙方在产研单位区域内开展煤矸石处置活动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研单位及上级有关部门矸石处置、安全、环保等相关规章制度。

5、乙方应接受甲方、产研单位、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环保检查，并按要求及时进行隐患整改。

二
不
同
的
行
为
有
着
不
同
的
结
果

三
不
同
的
行
为
有
着
不
同
的
结
果

6、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以甲方代理人名义对外洽商、谈判或签约。本合同不得用以抵押、贷款。

7、因乙方运输、环保处置、存放等各种原因，导致政府有关部门在追溯源头及因此标的物牵连的各类处罚所涉及甲方及产研单位的连带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中标后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列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第九条 安全、环保责任

1、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实现安全作业，在拉运、处置等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乙方负责矸石的储存、周转、运输、处置、利用等事宜，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主体资格、资质和技术能力等手续资料，严禁非法使用或乱堆乱倒乱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储存场所、处置流向、处置方式等出现变动时，应提前十日向甲方提供变动后对应的材料。

3、乙方应当与其处置关联人建立完整的矸石处置利用台账，并留存相关票据。台账内容应当包含矸石的处置流向、发运数量、接收数量、利用数量、库存数量、利用方式、储存地点等信息。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台账信息，并保证台账信息完整、准确。处置煤矸石的方式、选址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4、乙方使用运输车辆应按交通部门的要求向甲方备案。如发生变动，应提前三日向甲方更新备案表。运输煤矸石车辆应满足产研单位环境绩效标准要求。运输过程符合所在地污染防治要求。

5、乙方及其处置关联人应当在运输、利用、处置全流程依照现行污染防治要求履行污染防治义务，并将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告知甲方，否则对甲方及产研单位造成的纠纷、处罚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乙方及其处置关联人在矸石处置过程中造成的环境违法事件罚款、追责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6、上述未列明事项之外的其他安全、环保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矸石相关的舆情、举报、属地村民纠纷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依据前述约定及时缴纳预付款。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无正当理由连续延迟10日未缴纳预付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500000元。

2、乙方未及时处置甲方及产研单位产出的煤矸石，影响甲方及产研单位正常生产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无正当理由连续3日以上未及时拉矸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500000元。

3、乙方在取矸区域内开展煤矸石转运、处置活动时，违反甲方及产研单位或上级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未按甲方及产研单位要求及时进行隐患整改，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日，连续三日拒不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500000元。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未能按时向甲方如实上报矸石处置利用台账、车辆备案表等信息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5、因乙方运输、环保处置、存放等各种原因，导致政府有关部门在追溯源头及因此标的物牵连的各类处罚所涉及甲方及产研单位的连带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够处罚的，由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补足。

6、上述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预付款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本合同第七条约定金额时，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逾期十五个工作日未补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停止取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或产研单位所在地政府有关法规、政策的；

- 2、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相关管理文件、制度等调整的；
- 3、因乙方环保管理措施不到位，被环保部门要求停止拉矸，限期整改仍不到位并影响产矸单位正常生产的；
- 4、因乙方与周边村民关系处理不当，影响产矸单位安全生产，或到甲方、产矸单位滋事及上级部门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 5、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协议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
- 2、未经本协议当事人的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向他人转让。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 4、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保留对乙方违法违规、违约造成损失的索赔和追偿权利。
- 5、根据平宝公司与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煤矸石处置协议，本合同到期后甲方优先于乙方续签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6、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持有 叁 份，乙方持有 叁 份，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清单如下：

附件 1：运输车辆台账

附件 2：工业固废接收台账

附件 3：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台账

附件 4：安全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 (签字)：

郭旭龙

法人代表(代理人) (签字)：



附件 2:



工业固废接收台账

接收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种类	承运单位	车牌号	接收量 (吨)	用途	备注
合计					

备注：由处置利用单位填写，按日填写，上报管理部门备案，存档期限不低于五年。

附件 3:

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台账

日期： 年 月



序号	种类	装卸地点	接收数量(吨)	处置流向(具体到区县)	处置方式	利用量(吨)	储存量(吨)	储存地点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备注：月度汇总，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附件 4:

安全协议书

甲方：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平顶山天玉祥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1 月 01 日签订《矸石处置合同》（合同编号：pb-2025-01-10），为进一步明确在矸石处置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特签订本协议。

一、矸石处置期间的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自备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并确保车辆、驾驶人员符合安全运营的各项资质条件；

2、乙方从事矸石处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与乙方是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

3、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并严格按照《劳动法》做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

4、乙方应设立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并督促乙方人员切实严格遵守；

5、乙方应定期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设备管理、安全操作规程的教育和培训；

6、乙方人员进入取矸区域，应严格遵守甲方和产矸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场；

7、乙方人员在从事矸石处置的全过程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和产矸单位无关。因此给甲方和产矸单位造成损失，由乙方对甲方和产矸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由甲方及产矸单位先行支付赔偿费用、罚款，给



甲方及产研单位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8、乙方人员在从事矸石处置期间对第三方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独立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和产研单位无关。因此给甲方和产研单位造成损失，由乙方对甲方和产研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二、本协议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



附件 12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pb-2025-03-01

废矿物油、油桶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油桶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W08废油类、HW49油桶类，由乙方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1、甲方为废矿物油、油桶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拥有废矿物油、油桶处理系统，并具有河南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处置资质，有能力根据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的要求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甲方提供的废矿物油、油桶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安全运输到乙方处置厂进行安全妥善处置。

3、乙方负责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和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安全进行作业并对人员安全负责。

4、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废矿物油、油桶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废矿物油、油桶由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桶，废矿物油、油桶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无误后交付乙方。乙方负责转移联单的填写并按法规要求将须由甲方存档的联单按时交付甲方，甲方派人员监督管理。

6、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危险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7、废矿物油、油桶处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废油 689 元/吨（200 升/桶约 6 桶），油桶 0 元/吨。

8、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清运废矿物油、油桶，逾期罚款 500 元/次，累计逾期两次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处置不当、不及时，给甲方造成影响或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0、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须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张明

乙方：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王新

协议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协议签订地点：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章

附件 13 地下水现状检测报告


23161205C063
有效期2029年12月21日



受控编号:LYHB-2025-TF-145
报告编号:LYHB2508002H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31 号楼 102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990919

一、概述

受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委托,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对项目的地下水进行了现场采样, 并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8 月 20 日进行了分析。依据分析结果, 对照相关标准, 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东孙庄水井	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Cl ⁻ 、SO ₄ ²⁻ 、pH值、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总硬度、氨氮、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氮、氰化物、砷、汞、镉、铬(六价)、铅、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铁、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挥发酚、石油类	1次/天, 共1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3-1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YYQ-1-003-1	0.05mg/L
2	钠			0.01mg/L
3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YYQ-1-003-1	0.02mg/L
4	镁			0.002mg/L
5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	5mg/L
6	重碳酸根			5mg/L
7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6000 LYYQ-1-002-1	0.007mg/L
8	SO ₄ ²⁻			0.018mg/L
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LYYQ-2-010-4	/
1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LYYQ-1-010-1	/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1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4.1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4A LYYQ-1-044-1	0.05mg/L
12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	1.0mg/L
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YQ-1-009-1	0.025mg/L
14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8.2 硝酸盐(以 N 计)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YQ-1-009-1	0.2mg/L
15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YQ-1-009-1	0.003mg/L
16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7.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YQ-1-009-1	0.002mg/L
17	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LYYQ-1-001-1	0.3μg/L
18	汞			0.04μg/L
19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2.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YYQ-1-003-1	0.5μg/L
20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3.1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YQ-1-009-1	0.004mg/L
21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4.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YYQ-1-003-1	2.5μg/L
22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	10mg/L
2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YQ-1-009-1	8mg/L
2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1987	PXSJ-216F 型离子计 LYYQ-1-048-1	0.05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25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YYQ-1-003-1	0.03mg/L
26	锰			0.01mg/L
27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5.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AB LYYQ-1-018-1	2MPN/100ml
28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AB LYYQ-1-018-1	/
2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YQ-1-009-1	0.0003mg/L
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LYYQ-1-009-2	0.01mg/L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4.4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信息

表 5-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地下水	东孙庄水井	2508002HX1(1~11)1	无色、无味、透明

六、检测分析结果

表 6-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东孙庄水井
2025.08.16	钾	mg/L	1.08
	钠	mg/L	32.8
	钙	mg/L	77.5
	镁	mg/L	35.6
	碳酸根	mg/L	<5
	重碳酸根	mg/L	173
	Cl ⁻	mg/L	72.6
	SO ₄ ²⁻	mg/L	145
	pH 值	无量纲	7.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5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mg/L	1.18
	总硬度	mg/L	347
	氨氮	mg/L	0.039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7
	亚硝酸盐氮	mg/L	未检出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砷	mg/L	4.65×10 ⁻⁴
	汞	mg/L	2.99×10 ⁻⁴
	镉	mg/L	7.75×10 ⁻⁴
	铬(六价)	mg/L	未检出
	铅	mg/L	4.57×10 ⁻³
	氯化物	mg/L	77
	硫酸盐	mg/L	149
	氟化物	mg/L	0.45
	铁	mg/L	未检出
	锰	mg/L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23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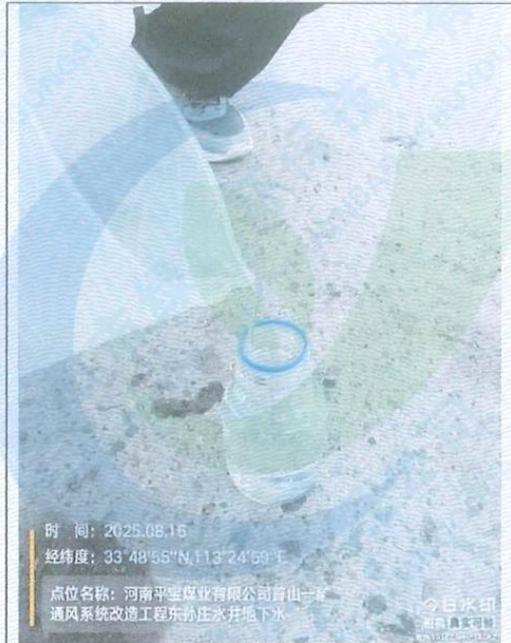
编制人: 程林林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盖章: [Red Seal: 河南平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8月21日

报告结束

附图



地下水水文参数

采样日期	点位	水位埋深(m)	井深(m)	水位标高(m)
2025.08.16	东孙庄水井 (E:113.41621729°,N:33.81538358°)	10.57	20.13	92



附件 14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我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257631400874。

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给贵单位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公司及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申请项目单位：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公章)

申请项目法人（签字）：

2025年6月18日